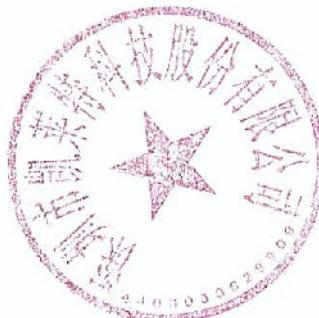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Knet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凯和曹颖。其中，杨凯直接持有公司 38%的股份，曹颖直接持有公司 31%的股份，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总计为 69%，并且两人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依赖电力行业且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力信息化行业，若未来电力信息化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导致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放缓，或受电力行业采购政策变化影响导致整体毛利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受到电网公司“集中采购”政策和对于招标项目预算从严把控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

（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其中部分经验和技术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电力移动信息化提供解决方案，目前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对广东电网各部门及下设供电局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8%、81.99%及59.93%。电网企业信息化的需求较高，而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无法同时为多个大型电网客户提供服务，所以对单一客户销售业绩占比较大。若广东电网减少对凯莱特的采购需求，公司将面临着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份代持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其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标，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长期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凯与孙晓炜、王建谊、吴林洪、屈年华、林章文、彭锋、刘剑、刘志鹏、黄仁良9名员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此份协议：（1）杨凯将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孙晓炜；（2）杨凯将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王建谊；（3）杨凯将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2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吴林洪；（4）杨凯将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屈年华；（5）杨凯将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林章文；（6）杨凯将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彭锋；（7）杨凯将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刘剑；（8）杨凯将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刘志鹏；（9）杨凯将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黄仁良。

上述协议还约定各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服务期限为8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算。在服务期限内，受让方主动离职，或被公司依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辞退，或受让方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转让方有权无条件以原价收回该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其已获得的分红不受影响。同时该协议还约定，上述员工中吴林洪、屈年华、林章文、彭峰、刘剑、刘志鹏、黄仁良7名员工的股份由杨凯代持。而杨凯转让给王建谊和孙晓炜的股份已经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并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并于2013年7月3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

上述协议签署后，凯莱特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	杨凯	465.00	46.5
2	-	曹颖	360.00	36
3	-	王建谊	34.00	3.4
4	-	孙晓炜	33.00	3.3
5	-	许晓飞	30.00	3
6	-	邓志峰	22.50	2.25
7	-	罗敏	22.50	2.25
8	杨凯	吴林洪	8.00	0.8
9		屈年华	5.00	0.5
10		林章文	5.00	0.5
11		彭峰	5.00	0.5
12		刘剑	4.00	0.4
13		刘志鹏	3.00	0.3
14		黄仁良	3.00	0.3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7名被代持股份的员工中，吴林洪、彭峰、刘志鹏、黄仁良4位员工分别于2014年9月2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4月12日离职，且分别与杨凯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由杨凯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由其按照原始价格回购股份。

截至2015年4月12日止，凯莱特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	杨凯	484.00	48.4
2	-	曹颖	360.00	36
3	-	王建谊	34.00	3.4
4	-	孙晓炜	33.00	3.3
5	-	许晓飞	30.00	3
6	-	邓志峰	22.50	2.25
7	-	罗敏	22.50	2.25
8	杨凯	屈年华	5.00	0.5

9		林章文	5.00	0.5
10		刘剑	4.00	0.4
合计			1,000.00	100

为了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决定将股份代持按照真实情况予以还原。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的股份以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屈年华；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公司0.5%的股份以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林章文；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公司0.4%的股份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刘剑；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公司0.4%的股份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谢继成。

2015年6月19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杨凯分别与屈年华、林章文、刘剑和谢继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6月2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对公司股东及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鉴证。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57708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此次公司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莱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凯	4,800,000	48.00%
2	曹颖	3,600,000	36.00%
3	王建谊	340,000	3.40%
4	孙晓炜	330,000	3.30%
5	许晓飞	300,000	3.00%
6	罗敏	225,000	2.25%
7	邓志峰	225,000	2.25%
8	屈年华	50,000	0.5%
9	林章文	50,000	0.5%
10	刘剑	40,000	0.4%
11	谢继成	40,000	0.4%
合计		10,000,000	100.00%

至此，公司股份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且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对于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收入确认存在明显季节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和下属地市供电局。由于电网公司和供电局财务预算和结算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三、四季度，故电网公司一般在下半年签订新的合同

并集中进行合同的验收、结算与付款工作，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年末，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目录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1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4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5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76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第四节公司财务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9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2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1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3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3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9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43
第六节附件	153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凯莱特	指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清水华	指深圳市清水华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焱森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捷迈投资	指深圳市捷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清水华	指北京清水华科技有限公司
天高集团	指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南方电网	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	指广东电网公司
技术类释义	
J2EE	Java2 平台企业版。J2EE 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Client/Server	客户机/服务器结构，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客户端和服务器端来实现，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
Browser/Server	浏览器/服务器结构，是 WEB 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这种模式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SOA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通过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GIS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 GIS）是能提供存储、显示、分析地理数据功能的软件。
RFID	射频识别，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安卓开发包	安卓专属的软件开发工具包。
第三方开发包	第三方开发包就是非安卓开发包中自带的工具包，而是由其他的组织或个人开发的一些实现某些功能的工具包。
文件多线程下载	通过软件在同一时间段内发出多个下载文件请求，每个下载请求负责下载一段文件内容，充分地利用了网络带宽。
数据同步	数据同步是指移动终端能够迅速实现与服务器的数据同步与信息共享，保持数据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WinCE	微软发布的一款手机操作系统
PDA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又称为掌上电脑，可以帮助完成在移动中的工作、学习、娱乐等活动。按使用来分类，分为工业级 PDA 和消费品 PDA。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凯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505号
邮编:	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晓炜
联系电话:	0755-86393210
传真:	0755-86393211
公司网址:	www.szknet.com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5869772-4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0,000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

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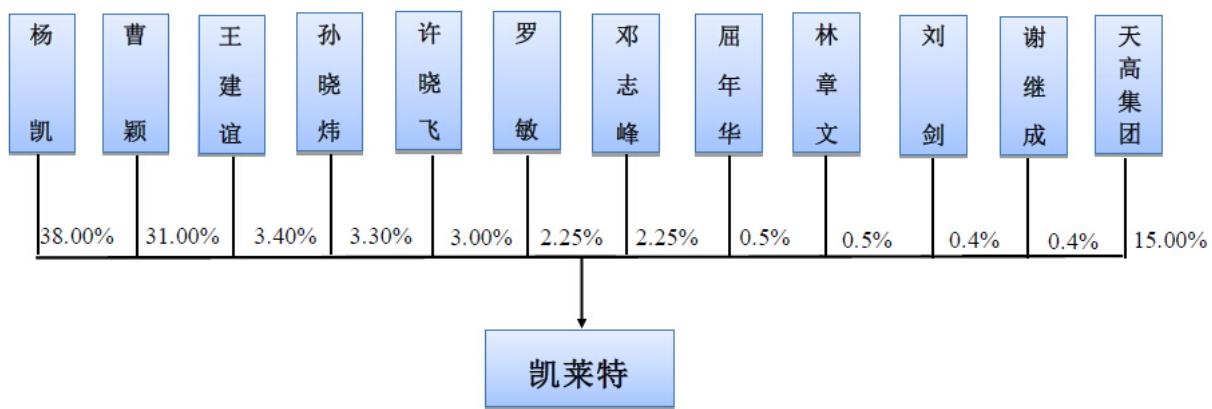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1	杨凯	3,800,000	38.00%	200,000
2	曹颖	3,100,000	31.00%	1,033,333
3	王建谊	340,000	3.40%	85,000
4	孙晓炜	330,000	3.30%	82,500
5	许晓飞	300,000	3.00%	75,000
6	罗敏	225,000	2.25%	225,000
7	邓志峰	225,000	2.25%	56,250
8	屈年华	50,000	0.50%	12,500
9	林章文	50,000	0.50%	16,667
10	刘剑	40,000	0.40%	10,000
11	谢继成	40,000	0.40%	13,333
12	天高集团	1,500,000	15.00%	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309,58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凯和曹颖夫妇，控股股东的性质为自然人。

杨凯、曹颖作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38% 和 31% 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9%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而且杨凯自公司 2010 年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主要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员任命、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杨凯与曹颖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 共同提案；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同时双方还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杨凯的意向进行表决；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一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权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杨凯，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四川大学应用数学专业；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建设银行，担任职员工作；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职于海南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担任职员工作；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海南大迪实业发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海南中油罗顿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清水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曹颖，女，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公司大连分公司，担任职员工作；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担任职员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获硕士学历（在职）；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富华投资集团，担任职员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部门副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部门副经理。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凯	3,800,000	38.00%
2	曹颖	3,100,000	31.00%
3	王建谊	340,000	3.40%
4	孙晓炜	330,000	3.30%
5	许晓飞	300,000	3.00%
6	罗敏	225,000	2.25%

7	邓志峰	225,000	2.25%
8	屈年华	50,000	0.50%
9	林章文	50,000	0.50%
10	刘剑	40,000	0.40%
11	谢继成	40,000	0.40%
12	天高集团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杨凯与曹颖系夫妻关系，罗敏系杨凯妹夫。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1) 杨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曹颖，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王建谊，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助理总监；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孙晓炜，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宁波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深圳海王星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在采购部任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深圳泰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大项目经理职务；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 许晓飞,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东北大学计算机专业;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沈阳东软集团,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深圳丕希软件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质量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 罗敏,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年10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清水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自贡市鸿飞电碳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自贡益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7) 邓志峰,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电子学与信息技术专业;200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逗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 屈年华,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信狮职业培训学校,担任讲师;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金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9) 林章文,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中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产品副总监。

(10) 刘剑，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湖南大学机电工程专业；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分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读湖南大学机电工程专业；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华强三洋技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11) 谢继成，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惠州智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深圳世纪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架构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开发部副经理。

(12) 天高集团

名称: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平
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1606、1607房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2015年8月31日，天高集团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平	5,131.12	85.52%
2	李强	423.11	7.05%
3	张筱鸿	185.52	3.09%
4	李佳明	104.58	1.74%
5	张国培	83.67	1.40%
6	王朝曦	72.00	1.20%
合计		6,000.00	100.00%

公司及各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各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3月12日，杨凯、曹颖、孙晓炜、许晓飞、罗敏及邓志峰作为发起人签署《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起人首次出资为200万元，另外80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杨凯出资5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2%，首期实缴104万元，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曹颖出资3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6%，首期实缴72万元，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罗敏出资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首期实缴6万元，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孙晓炜出资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首期实缴6万元，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许晓飞出资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首期实缴6万元，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邓志峰出资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首期实缴6万元，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0年6月1日，深圳市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0）110号《验资报告》，对凯莱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6日，凯莱特（筹）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杨凯以货币出资104万元，曹颖以货币出资72万元，邓志峰以货币出资6万元，罗敏以货币出资6万元，许晓飞以货币出资6万元，孙晓炜以货币出资6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凯	104	520	52%	货币
2	曹颖	72	360	36%	货币
3	邓志峰	6	30	3%	货币
4	罗敏	6	30	3%	货币
5	孙晓炜	6	30	3%	货币
6	许晓飞	6	30	3%	货币
合计		200	1,000	100%	--

2010年6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凯莱特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6月22日，转让方杨凯与受让方王建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凯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30万股（占总股本3%）的股份转让给王建谊。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王建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年6月22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年6月2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对公司股东及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鉴证。2011年8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凯莱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凯	98	490	49%	货币
2	曹颖	72	360	36%	货币
3	邓志峰	6	30	3%	货币
4	罗敏	6	30	3%	货币
5	孙晓炜	6	30	3%	货币
6	许晓飞	6	30	3%	货币
7	王建谊	6	30	3%	货币
合计		200	1,000	100%	--

(三) 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7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3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2月8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2]0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杨凯以货币出资245万元，曹颖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孙晓炜以货币出资15万元，王建谊以货币出资15万元，许晓飞以货币出资15万元，罗敏以货币出资15万元，邓志峰以货币出资15万元。截至2012年2月7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00万元。

2012年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凯莱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凯	343	490	49%	货币
2	曹颖	252	360	36%	货币
3	邓志峰	21	30	3%	货币
4	罗敏	21	30	3%	货币
5	孙晓炜	21	30	3%	货币
6	许晓飞	21	30	3%	货币
7	王建谊	21	30	3%	货币
合计		700	1,000	100%	--

(四) 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实收资本，由7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2012年4月10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5月23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2]1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杨凯以货币出资147万元，曹颖以货币出资108万元，孙晓炜以货币出资9万元，王建谊以货币出资9万元，许晓飞以货币出资9万元，罗敏以货币出资9万元，邓志峰以货币出资9万元。截至2012年5月22日止，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12年5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凯莱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凯	490	490	49%	货币
2	曹颖	360	360	36%	货币
3	邓志峰	30	30	3%	货币
4	罗敏	30	30	3%	货币
5	孙晓炜	30	30	3%	货币
6	许晓飞	30	30	3%	货币
7	王建谊	30	30	3%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五)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4%的股份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王建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公司0.3%的股份以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孙晓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邓志峰将其所持有公司0.75%的股份以人民币18.7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杨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罗敏将其所持有公司0.75%的股份以人民币18.7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杨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7月12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股权内容作相应修改。

2013年7月18日，转让方杨凯与受让方王建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4万股（占总股本0.4%）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013年7月18日，转让方杨凯与受让方孙晓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3万股（占总股本0.3%）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013年7月18日，转让方邓志峰与受让方杨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7.5万股（占总股本0.7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013年7月18日，转让方罗敏与受让方杨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7.5万股（占总股本0.7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13年7月1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对公司股东及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鉴证。2013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544035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此次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凯莱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凯	498.00	49.8%
2	曹颖	360.00	36%
3	王建谊	34.00	3.4%
4	孙晓炜	33.00	3.3%
5	许晓飞	30.00	3%
6	邓志峰	22.50	2.25%
7	罗敏	22.50	2.25%
合计		1,000	100%

（六）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其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标，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长期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凯与孙晓炜、王建谊、吴林洪、屈年华、林章文、彭锋、刘剑、刘志鹏、黄仁良9名员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此份协议：（1）杨凯将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孙晓炜；（2）杨凯将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王建谊；（3）杨凯将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2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吴林洪；（4）杨凯将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屈年华；（5）杨凯将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林章文；（6）杨凯将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彭锋；（7）杨凯将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刘剑；（8）杨凯将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刘志鹏；（9）杨凯将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黄仁良。

上述协议还约定各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服务期限为8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在服务期限内，受让方主动离职，或被公司依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辞退，或受让方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转让方有权无条件以原价收回该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其已获得的分红不受影响。同时该协议还约定，上述员工中吴林洪、屈年华、林章文、彭锋、刘剑、刘志鹏、黄仁良7名员工的股份由杨凯代持。而杨凯转让给王建谊和孙晓炜的股份已经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并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并于2013年7月3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

上述协议签署后，凯莱特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	杨凯	465.00	46.5
2	-	曹颖	360.00	36
3	-	王建谊	34.00	3.4
4	-	孙晓炜	33.00	3.3
5	-	许晓飞	30.00	3
6	-	邓志峰	22.50	2.25
7	-	罗敏	22.50	2.25

8	杨凯	吴林洪	8.00	0.8
9		屈年华	5.00	0.5
10		林章文	5.00	0.5
11		彭峰	5.00	0.5
12		刘剑	4.00	0.4
13		刘志鹏	3.00	0.3
14		黄仁良	3.00	0.3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7名被代持股份的员工中，吴林洪、彭峰、刘志鹏、黄仁良4位员工分别于2014年9月2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4月12日离职，且分别与杨凯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由杨凯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由其按照原始价格回购股份。

截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止，凯莱特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	杨凯	484.00	48.4
2	-	曹颖	360.00	36
3	-	王建谊	34.00	3.4
4	-	孙晓炜	33.00	3.3
5	-	许晓飞	30.00	3
6	-	邓志峰	22.50	2.25
7	-	罗敏	22.50	2.25
8	杨凯	屈年华	5.00	0.5
9		林章文	5.00	0.5
10		刘剑	4.00	0.4
合计			1,000.00	100

为了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决定将股份代持按照真实情况予以还原。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的股份以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屈年华；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公司0.5%的股份以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林章文；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公司0.4%的股份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刘剑；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公司0.4%的股份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谢继成。

2015年6月19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杨凯分别与屈年华、林章文、刘剑和谢继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6月2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对公司股东及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鉴证。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57708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此次公司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莱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凯	4,800,000	48.00%
2	曹颖	3,600,000	36.00%
3	王建谊	340,000	3.40%
4	孙晓炜	330,000	3.30%
5	许晓飞	300,000	3.00%
6	罗敏	225,000	2.25%
7	邓志峰	225,000	2.25%
8	屈年华	50,000	0.5%
9	林章文	50,000	0.5%
10	刘剑	40,000	0.4%
11	谢继成	40,000	0.4%
合计		10,000,000	100.00%

至此，公司股份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且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对于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8月18日，杨凯与天高集团签署《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凯将其持有的10%的股份以29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高集团；曹颖与天高集团签署《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颖将其持有的5%的股份以145.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高集团。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以人民币291.52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天高集团；同意股东曹颖将其所持有公司5%的股份以人民币145.76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天高集团。

2015年8月1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对公司股东及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鉴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凯莱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凯	3,800,000	38.00%
2	曹颖	3,100,000	31.00%
3	王建谊	340,000	3.40%
4	孙晓炜	330,000	3.30%
5	许晓飞	300,000	3.00%
6	罗敏	225,000	2.25%
7	邓志峰	225,000	2.25%

8	屈年华	50,000	0.50%
9	林章文	50,000	0.50%
10	刘剑	40,000	0.40%
11	谢继成	40,000	0.40%
12	天高集团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杨凯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建谊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孙晓炜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许晓飞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邓志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 监事

刘剑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屈年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芬，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太平洋商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10年12月

至 2014 年 1 月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在职）；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行政人事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建谊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孙晓炜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杜善花，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沈阳化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山东鲁能工具总厂，担任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英键电子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清水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业拓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90,148.91	41,112,826.74	23,660,101.75
净利润	-1,011,960.75	2,924,603.77	5,129,46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960.75	2,924,603.77	5,129,464.2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1,960.75	2,996,294.90	4,635,59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1,960.75	2,996,294.90	4,635,593.30
毛利率	36.88%	29.55%	58.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2.19%	1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2.47%	15.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4.58	8.53
存货周转率（次）	0.62	8.71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37.17	-6,063,219.93	6,686,94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61	0.67
资产总额	20,451,855.84	31,155,369.78	25,629,508.72
股东权益合计	19,433,026.08	20,444,986.83	22,520,383.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04	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04	2.25
资产负债率	4.98%	34.38%	12.13%
流动比率	17.77	2.68	7.49
速动比率	13.45	2.50	6.60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908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丛山

项目小组成员：何阳、兰云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张鑫、刘从珍、崔友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印碧辉、王会珍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专注为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业务分为三部分，即移动现场作业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及实施；移动作业硬件产品设计及销售；以及提供电力现场作业运维服务。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2年10月26日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从事的业务属“**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产品或服务类别	功能及内容	消费群体
软件开发产品		
电力现场作业管理系统	对电网企业现场作业管理进行移动化、信息化改造，协助提升电网企业营销及配网等各专业现场作业安全性、规范化、及作业效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电网企业
硬件开发产品		
工业级智能手持终端 PDA	专为电网公司现场作业应用设计的手持终端设备，满足现场作业管理的电子化、信息化、规范化和智能化要求	电网企业
工业智能平板及其他外设	集成物联网或专用的通讯接口如RFID读写、红外及专用接口，并按照工业级标准装配，适合多种场合的智能终端	各企业的工作应用
运维及咨询服务		
电力现场作业运维服务	为电力企业提供系统建设完成后的维护服务，包括软硬件调试、升级、现场培训，应用深化研究等	电网企业

移动应用信息化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基于移动互联及信息化应用的调研、设计研究、技术方案及概算设计等方面的服务，并提供咨询服务	电网企业
-------------	---	------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电力现场作业系统

电力现场作业系统是一套协助提升供电企业营销及配网等各专业现场作业效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后台主站软件和移动端应用软件。系统利用手持终端上的客户端程序，通过无线通信方式接入电力公司后台的现场作业系统服务器，为供电局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全面的现场作业信息化技术支持。系统可支持营销现场作业营业、业务扩展、抄核收、用检、计量拆装换等业务，以及配网现场作业巡视、消除缺陷、试验、验收、快速复电等业务。营配现场作业系统采用“流程+表单”的模式，实现了对电力企业“一体化管理”的有效承接，以作业表单信息化为支撑，实现管理一体化落地，促进管理向规范、高效、减负转变。

系统核心技术:

a.移动互联改造现有业务工作模式，流程再造。彻底摈弃将桌面系统推至移动端的简单模式，而是围绕现场工作业务，重新梳理打造以工作人员为中心的新工作流程，真正实现信息化为工作服务。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主要领域、主要环节得到充分有效应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和协同能力显著增强。

b.于复杂环境设计开发的客户端是系统良好应用的基础。经过多年现场经验积累表明，信息化重点是作业现场，真正的短板和难点是现场应用。客户端基于现场复杂恶劣的工作环境、有限资源以及现场工作人员技能水平为基础进行底层设计，作业过程遵循标准，操作最大程度简化，做到最优秀的人机交互。

c.统融合国家及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考虑现场业务的复杂多样化，面对设备和人员以及天气等现场环境的变化多端，通过云服务部署，解决电网复杂组织架构下，海量任务并发的现场作业情况。

系统应用创新:

a.“计划+表单”模式管控现场应用，用计划来管理作业对象和内容，并衔接前后系统实现数据闭环；以表单来融合作业步骤、风险管控、数据采集等，架构清晰，配置灵活，实用性强。

b.现客户端“傻瓜式”或“一键式”操作，完全屏蔽可用系统自行完成的操作项，如数据链接、上传下载、基础数据获取等。属于安全管控的操作按步骤进行控制，实现整体操作优化。

c.现场全业务交互，实现“去营业厅化”。将与客户的沟通在移动情况下完成，通过移动端与客户进行信息交互，彻底解决客户排队的痛苦。

重点解决的技术问题：

a.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

遵循电网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外网不允许直接访问内网，利用该技术能够安全、可靠、高效、方便地实现内外网之间的数据安全交换。

b.无线网络带宽控制技术

该技术解决偏远地区现场作业过程中无线网络环境不稳定问题，通过动态带宽控制技术，自动识别网络环境，通过多种网络策略控制如无网络时本地存储，有网络时自动上传，网络闲时下载，忙时暂停等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

c.无线通讯传输技术

在数据传输方面，系统采用自定义网络协议、压缩传输、通信加密等方法尽可能缩小网络数据包，节省网络流量的同时保证大数据量传输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

d.云部署、分布式计算

电力现场作业系统上线后需要支持广东电网约 4 万台终端的访问，面对如此高的访问量，系统采用云部署，利用分布式计算技术，支持高性能、高并发的终端访问请求。

2、工业级智能手持终端 PDA

工业级智能手持终端 PDA 是应用在工业领域的个人数字助手。该产品的特点为坚固、耐用，可以用在很多环境较恶劣的作业情况，同时针对工业使用特点做了很多优化。比如可以同时支持 RFID 读写、红外抄表、拥有数字按键和功能键等功能。同时还具备了 IP65 的工业防护等级。

工业级智能手持终端 PDA 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的现场移动作业领域，比如营销抄表、配网巡检等。该产品帮助电力工作人员减轻了工作负担、优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KP-3A 型电力智能手持终端

KP-3A 型工业级智能手持终端 PDA 是专为电网公司现场作业应用设计的手持终端设备，具有以下特点：

- a. 工业级手持终端按照 IP65 防护等级进行设计，适合现场作业环境，确保在户外恶劣的环境下，工业级智能手持终端 PDA 依然可以正常工作。
- b. 工业级智能手持终端 PDA 集成了红外抄表功能，可以方便地进行红外抄表。而对于没有红外功能的电表，特别设计了包含数据键、小数点、确认、删除等物理按键，方便现场工作人员在现场抄表过程中，实现快速录入电表表码，提高工作效率。
- c. 工业级智能手持终端 PDA 集成了 RFID 读写，支持低频或高频的多种 RFID 协议标准，同时在 PDA 右侧设置了 RFID 功能按键，在识别安装位置较高的 RFID

卡片时，将 PDA 背部靠近卡片，按下 RFID 按键即可对 RFID 卡片进行识别，避免了将 RFID 识别按钮放在软件界面中而现场操作时又看不到屏幕的不便。

d.该款 PDA 的 USB 口支持主从两种工作模式。作为从设备模式工作时，用 USB 线连接到电脑上，可在电脑上查看终端内的文件，进行软件安装维护等操作；作为主设备工作时，可通过 USB 转 RS232/485 线转为串口，可在现场连接电能表、集中器、负控终端、现场校验仪等设备，通过配备相应软件，可进行电表参数设置、数据读取等工作，避免了以前携带笔记本电脑到现场工作的不便。

3.电力现场作业运维服务

为电力企业（软、硬件开发客户）提供移动应用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后的维护服务，主要包括：

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系统部署、现场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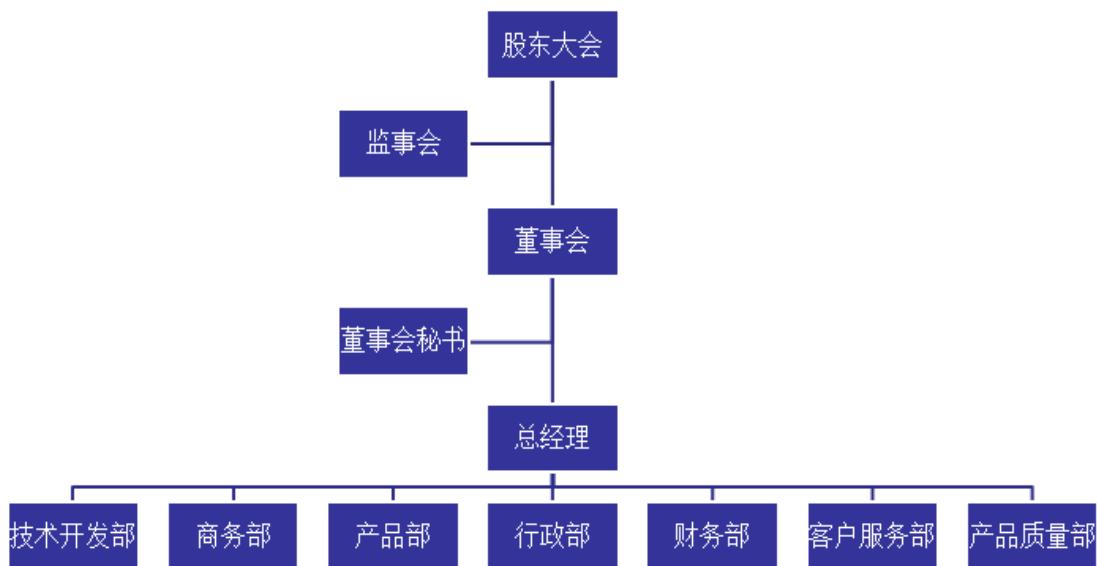
日常运维：服务器及应用软件系统定期维护；故障分析及处理；

升级服务：软件安装，软硬件升级。

公司的软件开发产品按合同约定一般提供一至两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由客户服务部的现场工作人员进驻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工作。质保期后，若客户仍需要此服务则要专门签署运维服务合同。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技术开发部主要负责项目的开发、测试、运维、跟踪工作以及负责开发出适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发展需要的技术架构平台。其工作内容主要为：实施技术组织和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存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开发计划，抓好技术管理人才培养和技术团队的建设；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的制定、检查、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

商务部通过掌握市场行业及动向，分析市场发展，及时定位市场策略；负责新客户的开发与老客户的维护，客户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与分配；新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新产品推广、商务谈判及公关工作；负责项目合同文件的签约、审核及履约期合同的进度情况掌控；合同的起草、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的全过程管理等。

产品部主要负责项目规划，组织进行新产品规划、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技术方案；负责售前技术支持，编制产品相关的宣传资料，配合市场人员做好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工作，在项目招标时，组织人员编写技术应标书，现场技术应答与方案讲解；负责产品需求分析，组织人员进行需求调研，编写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并组织客户与公司内的评审，对开发完成的系统进行功能验证；负责项目管理，既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管理，制定新产品推广方案。

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方面和人事方面的综合工作。行政方面工作包括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负责公司相关证照的审核及换证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公司各类证件申报及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人事方面工作包括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负责审核并按职责报批员工定级、升职、加薪、奖励及纪律处分；做好员工考勤统计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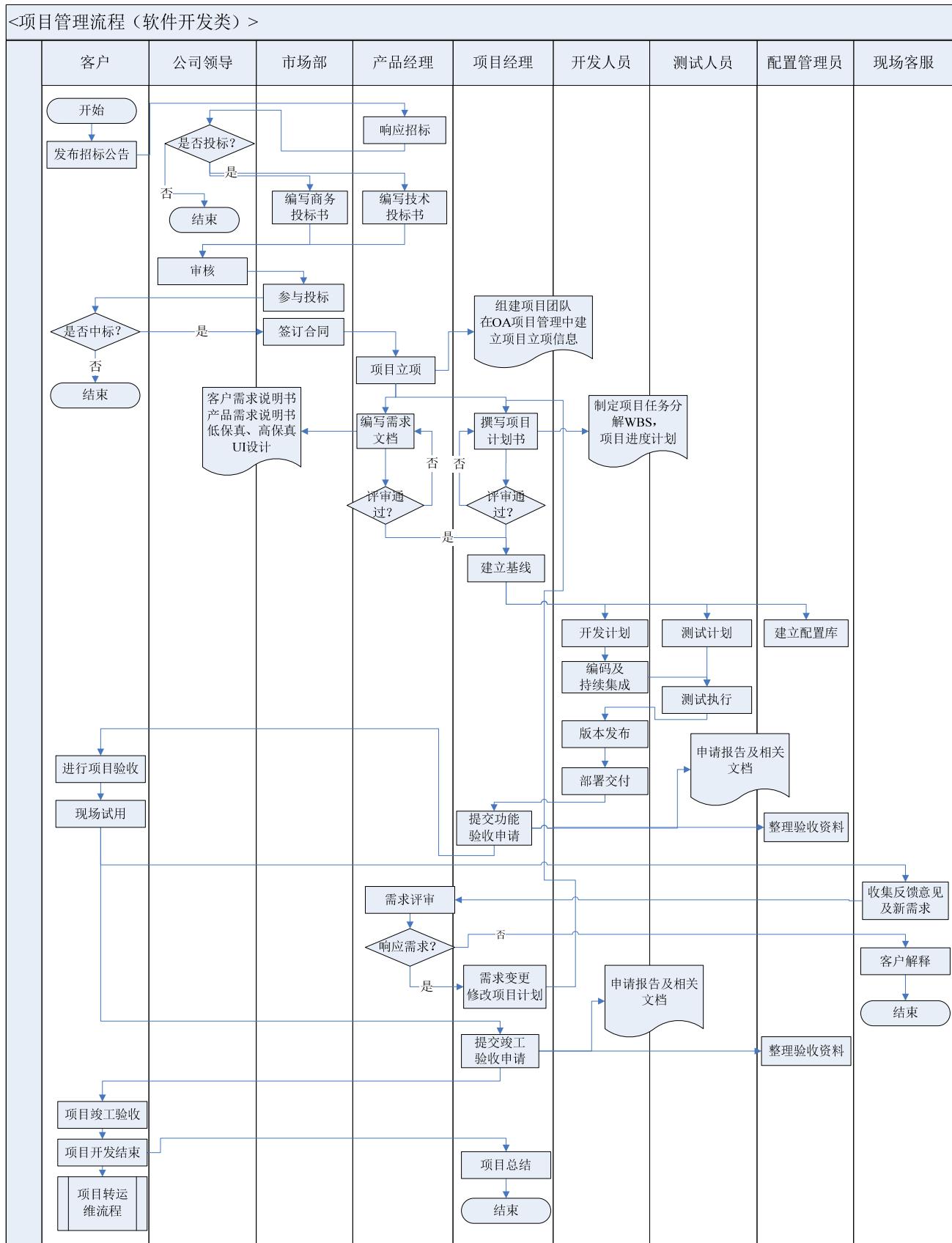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根据会计制度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发票的领购、保管工作，及时催收各类采购发票并及时认证；严格按制度执行各类报销工作；负责编制国地税各类报表，每月按时进行各项纳税申报；负责公司各项资产的核对、抽查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及时编制会计报表以及各类内部财务报表，并进行财务报告分析，做到及时准确。

客户服务部组织开展现场工作，完成系统项目的实施工作；按要求对系统问题进行收集，整理，汇报到对应产品经理处，并跟进处理，及时反馈处理意见；梳理客户诉求并分类汇总，根据用户要求制定解决方案，经过客户确认后提交公司产品部规划；组织协调现场项目会议、培训等工作；处理客户关系，协助市场专员完成营销工作。参与各地市局自主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

质量中心主要负责制定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品质的前提下，协助对研发流程优化；为项目组成员提供质量计划和目标培训；持续进行过程稽核，依照检查单对过程执行检查合规情况；持续进行产品稽核，依照检查单检查产品是否经过评审，是否符合质量计划；提交项目和组织及质量报告；对不符合项进行跟踪，并与责任人一起协商解决方法；提交过程改进建议；持续进行度量分析。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软件项目开发及管理流程



软件开发项目的主要阶段分为：

(1) 招投标阶段：市场人员关注客户招标信息的公开发布渠道，获取招标信息。组织产品经理一起对招标要求的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是否应标。商务或技术要求与公司目前现状不符或不属于公司业务方向的，向公司领导说明情况，公司领导批准后放弃投标。

确定投标的项目，进行投标准备工作，由市场部编写商务投标书及报价表，产品部产品经理和技术部门技术经理一起编写技术投标书。市场人员递交投标材料，进行投标。

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项目开发合同及技术附件，项目开始；若未中标则项目结束。

(2) 项目立项阶段：产品经理组织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经理，确定项目组成员。由产品经理组织进行项目需求分析，编写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经理编写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工作计划。在公司内的项目管理软件中立项。包括确定项目基本功能范围、工期及进度计划、预算、项目风险、人员、重要的里程碑任务等。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立项文档通过评审后建立项目基线，进入设计阶段。

(3) 设计开发阶段：产品经理组织进行系统低保真界面设计，由 UI 进行高保真界面设计；技术经理确定项目技术架构，编制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包括：技术框架选择、程序框架、主要的类结构定义、数据库设计、通讯协议、和其他系统的接口或集成设计）。并对开发、测试人员的工作进行分工，编制项目的开发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测试负责人组织编写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大纲。

以上交付物需要通过评审后才可作为正式文档交付，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依据。

如果项目中有硬件设备制造（采购）要求的，项目经理安排生产部门或采购部门进行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或采购。

配置管理员建立配置库。

(4) 软件开发阶段：技术经理组织开发组工程师进行软件开发，单元测试。

测试工程师搭建测试环境，对提交的代码进行模块测试、集成测试，提交测试报告。发现的问题提交到 Bug 管理系统中进行跟进。

软件开发完毕，开发组提交程序版本，测试人员进行集成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发布标准的，对程序代码进行编译打包，提交到发布库。

技术人员编写软件操作说明书、部署说明书。

(5) 交付阶段：项目经理联系客户准备交付。

硬件交付（如有），设备安装、基础软件安装；

交付的应用软件安装，部署，调试，测试；

测试通过后，联系客户准备进行功能验收；准备验收文档，提交验收申请。

验收通过后项目投运，进入试运行阶段。

(6) 试运行及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经理联系客户进行试运行工作。

编制培训教材，准备培训环境，编制培训计划，对客户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跟进项目运行，记录运行中出现的缺陷并解决，响应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对项目范围内的需求记录到需求管理系统中，修改设计文档及开发计划，加入到开发任务，进行开发，开发完毕后对软件进行更新；不在项目范围内的需求或不合理的需求向客户进行解释。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后，联系客户进行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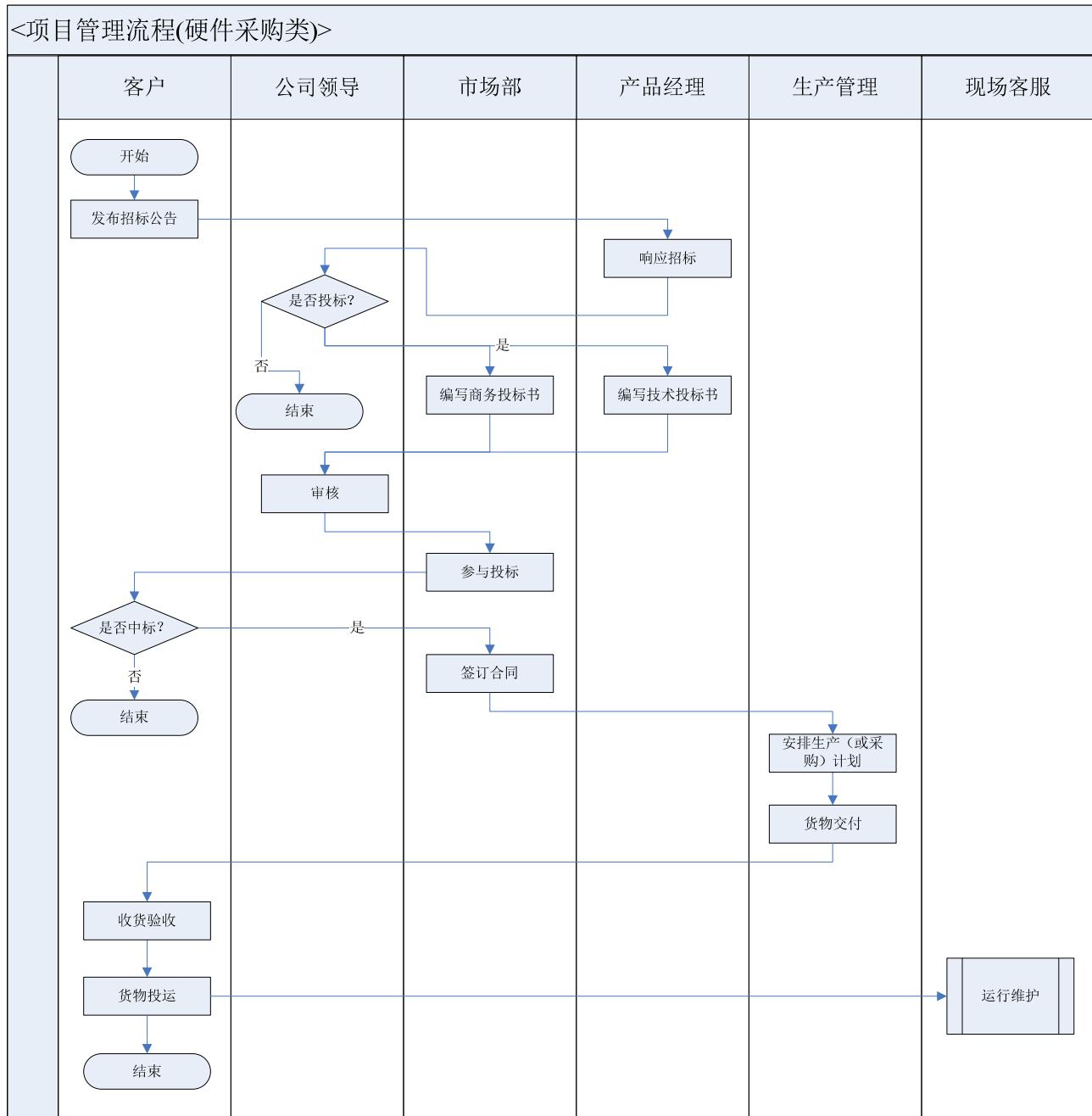
准备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工作总结，转运维文档及其他验收所需文档，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开发工作基本结束，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总结。

(7) 运维阶段：

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记录运行中出现的缺陷并解决，对客户在运行中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响应、跟进。

2、硬件项目开发及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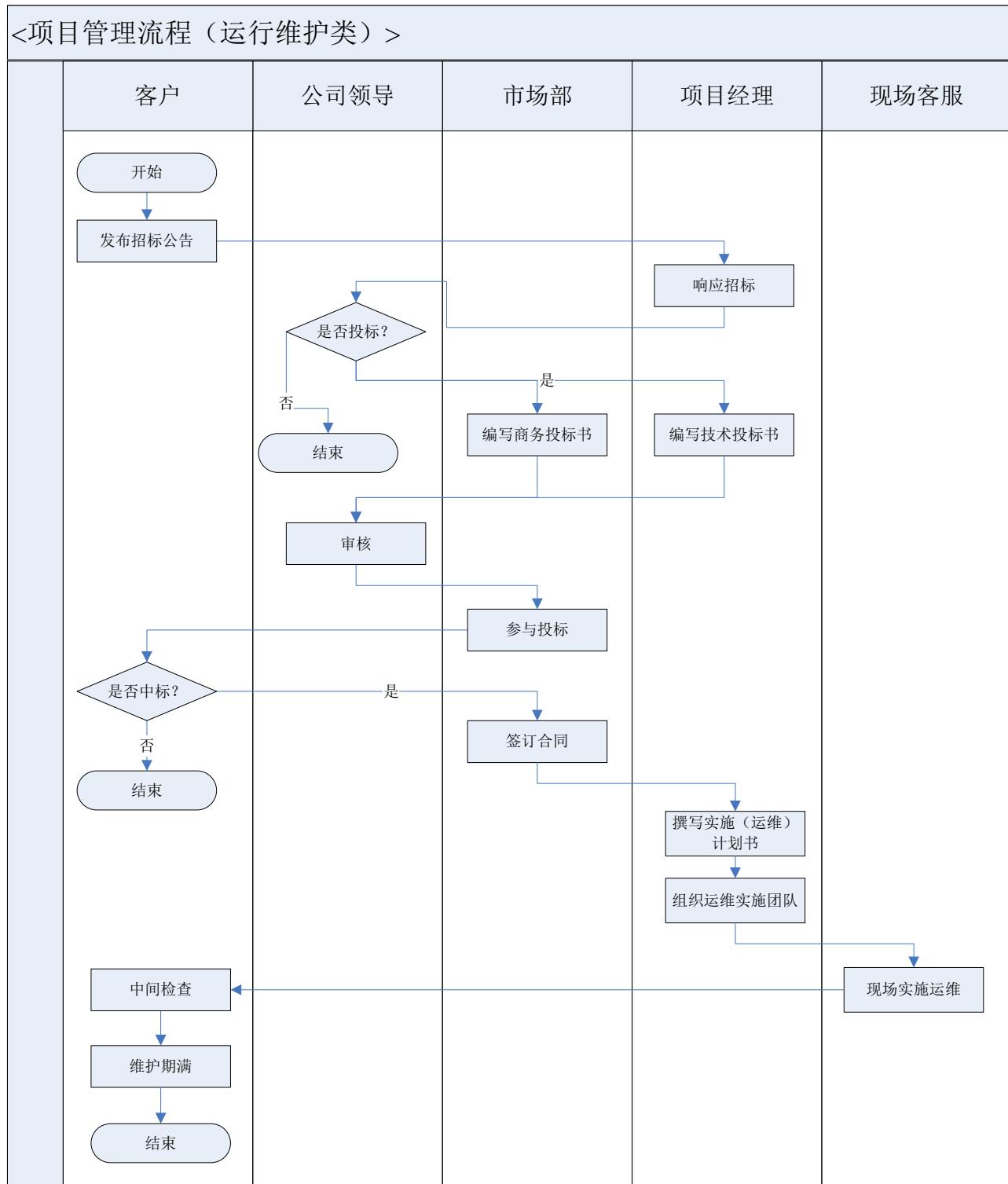


硬件项目的主要阶段分为：

- (1) 招投标阶段：获取招标信息，进行评价是否应标，编制投标材料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 (2) 货物生产：i 自产货物：有现货，安排交货计划；无现货，安排生产计划，交货计划；ii 代理产品：下单采购；
- (3) 交付阶段：货物运输交付，客户签收，安装，部署；

(4) 运维阶段：交付后转入运行维护阶段。设备故障维修、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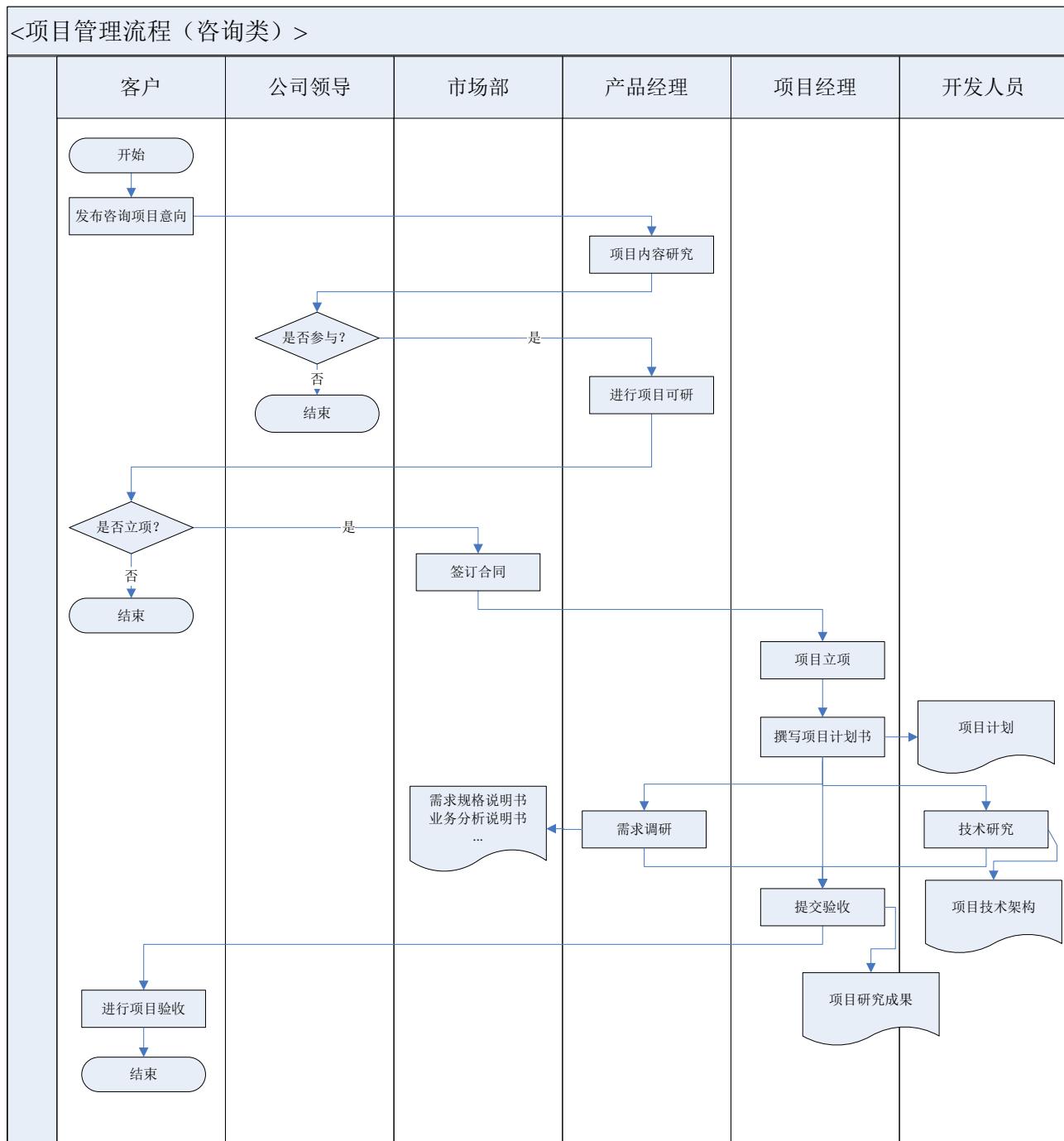
3、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流程



运营维护项目的主要阶段分为：

- (1) 招投标阶段：获取招标信息，进行评价是否应标，编制投标材料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 (2) 计划阶段：项目经理编制运维计划书，组建运维团队；
- (3) 运维阶段：运维团队按运维计划进行项目运维，客户进行中间检查，工作改进；
- (4) 运维项目到期后，向客户交付运维记录，项目结束。

4、咨询类项目管理流程



咨询类项目的主要阶段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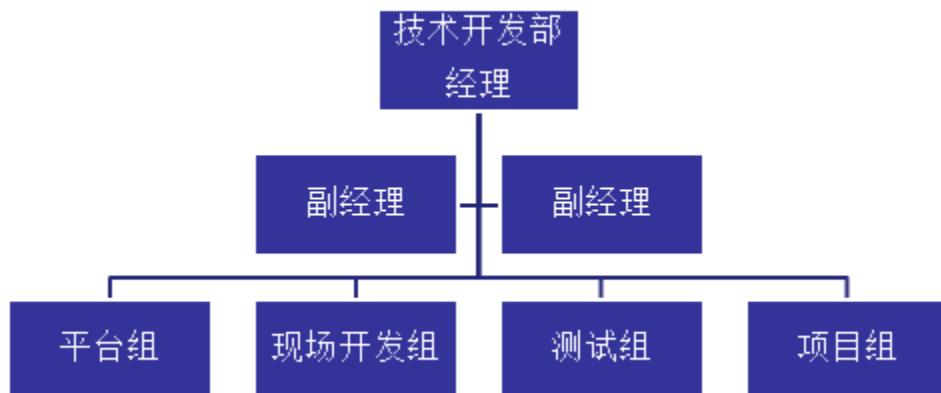
- (1) 项目立项阶段：客户发布咨询项目意向，进行评价是否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客户进行项目立项，签订合同；
- (2) 项目开发阶段：项目经理编制项目计划书，组建项目团队，分工进行调研、分析、设计工作；

(3) 验收阶段：整理项目研究成果，提交客户进行验收。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研发机构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置技术开发部，设技术开发经理一名及两名副经理。技术开发部设平台组，现场开发组，测试组和项目组。

平台组主要负责软件程序架构设计，在具体项目中推广，并提炼出标准的组件和模块。现场开发组主要保证项目验收后的系统稳定运行，解决现场反馈问题，跟踪客户提出的新需求。测试组主要负责测试用例的编写，执行测试流程，完成项目的测试工作。项目组主要负责具体项目的开发工作，以及项目在推广过程中产生的需求变更。

公司技术开发部的四个分组从项目开发、项目分配、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及交付到项目后期维护都能有效分工并密切合作，为客户带来专业化的信息化服务体验。

2、研发人员构成

目前公司有研究开发人员 2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8 名，工程师 18 名。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人）	研发人员占比（%）
2013 年	79	35	44%

2014 年	74	29	39%
2015 年 1-5 月	68	26	38%

公司研发团队聚集了一批以硕士、本科学历为主的开发人员，所学专业涵盖计算机应用、软件工程、电子工程、机电工程等。研发团队中拥有工作经验在 5 年及以上的高级工程师 8 人，都擅长电力行业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移动终端软件开发。公司的研发成果丰厚，有营配现场（营销与配网现场）管理系统主站软件、营配现场管理系统 WinCE 版终端软件、营配现场管理系统 Android 版终端软件等。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1,082,741.94	6,835,557.79	5,532,363.81
营业收入	3,390,148.91	41,112,826.74	23,660,101.75
占比	31.94%	16.63%	23.38%

（二）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I. 企业级 J2EE 技术

公司产品基于企业级的 J2EE 技术进行开发，J2EE 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推出 J2EE 的目的是为了克服传统 Client/Server 模式的弊病，迎合 Browser/Server 架构的潮流，为应用 Java 技术开发服务器端应用提供一个平台独立的、可移植的、多用户的、安全的和基于标准的企业级平台，从而简化企业应用的开发、管理和部署。J2EE 是一个标准，而不是一个现成的产品。各个平台开发商按照 J2EE 规范分别开发了不同的 J2EE 应用服务器，J2EE 应用服务器是 J2EE 企业级应用的部署平台。由于它们都遵循了 J2EE 规范，因此，使用 J2EE 技术开发的企业级应用可以部署在各种 J2EE 应用服务器上。

II. 面向服务的 SOA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 SOA，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其中，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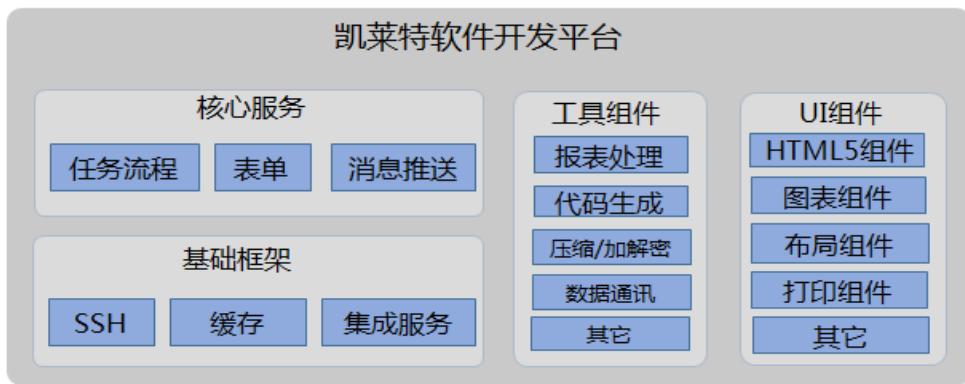
III. 现场作业标准化管理系统

为了有效落实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和营销班组“计划+表单”的模式，促进管理向规范高效转变，公司研发出一套现场作业表单管理系统。现场作业表单管理系统是按照中国南方电网的相关技术规范，采用“实时系统”和“规范化”概念改造传统的现场作业工作模式，实现现场作业管理的电子化、信息化、规范化和智能化，并集成了计算机、网络、通讯、GIS、GPS 立体定位、RFID 射频识别、嵌入式软件等现代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工作遗漏、差错，确保现场工作人员从工作计划、现场作业、执行到验收归档规范化，为配网现场工作管理走上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奠定基础。

IV. 凯莱特软件开发平台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逐渐积累了大量可复用的技术组件，公司的软件开发平台将这些技术组件有机联系起来，采用插件式开发，不同的项目可以使用不同的插件组合。使用该平台不仅能够快速地开发应用软件，而且能够根据用户需求快速地对软件系统进行调整，降低了软件开发、实施和维护过程中的成本和风险。

凯莱特软件开发平台基于 J2EE 体系的 SOA 整体结构开发，吸取开源框架精髓，采用组件化设计，组件之间保持高内聚低耦合。使用该平台开发出的软件系统支持高强度的数据并发传输服务，支持海量数据查询，具有极高的实用性，技术架构图如下：



开发平台主要分为 4 部分：

- 基础框架：针对 J2EE 开源组件，按照南方电网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改造、封装，形成统一的基础开发框架，框架对各种环境下的适用也做了相应的适配。
- 核心服务：开发平台各项业务功能的支持组件。
- 工具组件：提供开发过程中常用的工具类，这能够提高项目开发效率，提高代码的稳定性。
- UI 组件：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组件集合了各种界面展示插件，自适应市面常见的平板、手机、笔记本电脑，实现一次开发多处运行。

V. 数据统计以及展示技术

随着移动应用平台的逐步推广，现场数据源源不断地反馈回来。为了有效地利用这些数据，首先要做到的是把这些数据组织并展示出来。为此公司利用一系列技术来实现这个目标。可以将数据制作成动画图表，同时保持紧凑而有互动性；可以即时生成图形，支持放大缩小以及鼠标追踪等交互功能；还可以用柱状图、甘特图的方式将枯燥的数据以活跃友好的方式展示出来，同时还保证了对当前大多数浏览器的兼容支持。

VI. 移动应用组件化开发框架

为提升开发质量与效率，组件化开放框架在安卓开发包的基础上，引入成熟的第三方包。在组件的具体实现过程中，移动通讯组件中的通讯连接，包括文件多线程下载的实现均可以基于成熟的第三方包快速实现。采用压缩效率更高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压缩。在实现其他组件时，为了保证可靠性和高性能，均采用主流

的协议或算法，比如数据同步、缓存机制、数据传输等。在数据传输格式方面，采用了在性能和跨平台方面表现良好的数据格式。



开发框架构成及各组件基本功能如上图所示，分为安卓开发包、第三方包、移动应用组件化开发框架三个层面。其中开发框架中又描述了用户权限、离线登录、消息推送、数据同步、移动通讯、缓存机制、数据访问、数据传输、日志及监控等九大功能组件。这些组件可以为后续移动终端应用开发提供基本功能支持，从而可以加快移动终端应用的开发速度和效率。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项经过备案的专利许可，无自主研发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手持电力智能终端（KP—1）	CN2013300629946	外观设计	孙晓炜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凯莱特	2013年3月1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1.	用于电力作业成本监控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4107903381	发明	林峻, 谢国荣, 杨鹏, 罗伟坚, 张璐, 陈锦彪, 刘凤瑜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凯莱特	2014-12-17
2.	终端数据同步系统与方法	2013103420039	发明	余永忠, 宋才华, 陈旭宇, 蓝源娟, 宋宇, 黄海清, 杨飞, 庞维欣, 肖莹莹, 刘胜强, 肖招娣, 余洁, 梁坚, 江爵峰, 王永才, 吴丽贤, 范婷, 吴林洪, 侯伟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凯莱特	2013-08-07
3.	电力通信网络的宽带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102568931	发明	余永忠, 张哲军, 宋才华, 陈旭宇, 蓝源娟, 宋宇, 黄海清, 杨飞, 庞维欣, 肖莹莹, 刘胜强, 肖招娣, 余洁, 梁坚, 江爵峰, 谢继成, 侯伟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凯莱特	2013-06-25
4.	集成信息平台额外参数传输方法和装置以及应用系统	2013104610401	发明	王华芳, 陈健, 周达洪, 吴强, 刘强, 吴国梁, 王春宁, 吴浩东, 张代飚, 张文俊, 赵艳, 徐晗, 黄仁良	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凯莱特	2013-09-30
5.	通信请求消息转换的方法和装置以及数据通信系统	2013104952771	发明	陈健, 李子韵, 韦磊, 吴建, 刘强, 吴强, 王华芳, 吕培强, 张文俊, 吴浩东, 马菲菲, 黄仁良	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凯莱特	2013-10-21
6.	同步服务器时间的方法及系统	2013103620961	发明	姜宁, 陈健, 陈辉, 李子韵, 刘强, 王华芳, 黄仁良	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凯莱特	2013-08-19

上述在申请专利技术是公司接受客户公司委托进行研发的成果。其中，上述申请号为 2014107903381、2013103420039、2013102568931 的三项在申请专利是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1 年 11 月接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委托开发营配现场作业应用试点建设项目和移动终端即时通信技术研究与应用

项目的成果，根据委托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形成的专利权及专利形成后的使用权归属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申请号为 2013104610401、2013104952771、2013103620961 的三项在申请专利是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接受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委托进行面向设备的现场作业标准化及智能化研究的成果，根据委托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形成的专利权归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所有，同时双方均享有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使用权。

上述六项接受委托研发的技术成果并非公司业务技术的核心，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在申请专利的依赖情形。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开发项目外，公司其他产品或项目没有涉及上述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同时，该等在申请专利权权属的归属及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和持续性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与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署《专利权共享声明》，约定申请号为 2014107903381、2013103420039 和 2013102568931 的在申请专利“系由双方共同开发完成，作为共同的专利申请人和权利人，双方都有权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使用该项专利。”

对于与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共同在申请的 2013104610401、2013104952771、2013103620961 号专利，公司出具声明愿意放弃共同申请上述三项技术成果专利权的权利，即使上述专利获得专利权，公司亦声明放弃上述专利的共同所有权，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上述专利权的变更或转让，无偿转移给专利的其他共同所有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凯和曹颖亦出具声明，明确承诺如因上述知识产权事宜而使公司遭受到任何损失，其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公司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于上述六项在申请专利，公司与客户公司之间均未因上述技术成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公司未将该等技术使用在其他项目上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注册商标。已获得的注册商标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SZKnet	9	9803720	数据处理设备；便携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借口；微处理器；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2013年9月14日 - 2023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	---	---------	--	-------------------------------	------

3、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颁发日期	权利范围
2011SR006550	凯莱特 7000 现场作业管理系统软件 V2.0	凯莱特	原始取得	2011年2月14日	全部权利
2013SR150959	凯莱特电力营销业扩辅助报装软件 V1.0.0	凯莱特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0日	全部权利
2013SR150954	凯莱特电能计量装置现场巡检及导航软件 V1.0.0	凯莱特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0日	全部权利
2013SR003419	凯莱特营配现场管理系统 Android 版终端软件 V3.0	凯莱特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1日	全部权利
2013SR003416	凯莱特营配现场管理系统 WinCE 版终端软件 V3.0	凯莱特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1日	全部权利
2013SR003413	凯莱特营配现场管理系统 主站软件 V3.0	凯莱特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1日	全部权利
2014SR075910	凯莱特移动应用发布平台 软件 V1.0	凯莱特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11日	全部权利

4、软件产品登记

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凯莱特 7000 现场作业管理系统软件 V2.0	凯莱特	深 DGY-2011-0130	2011年3月31日	五年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1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30日	三年

2	软件企业证明函	深软函 2015-XQ-0749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年5月 18日	年审
3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4113Q22027ROS	深圳华测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4日	三年

（五）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及成新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均为生产所需必备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4%、73.33% 及 9.80%。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办公设备	671,018.44	402,488.99	268,529.45	40.02%
运输工具	2,799,170.27	1,524,024.36	1,275,145.91	45.55%
电子设备	222,561.20	52,149.52	170,411.68	76.57%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68 人，人员结构合理，核心技术队伍稳定。公司员工全部缴纳了五险一金。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25	36.76%
26-35 岁	34	50.00%
36-45 岁	7	10.29%
46 岁以上	2	2.94%
合计	68	100%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9	13.24%
财务人员	2	2.94%
研发人员	24	35.29%
现场实施人员	28	41.18%

行政人员	2	2.94%
产品人员	3	4.42%
合计	68	100%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	1	1.47%
本科	40	58.82%
专科	26	38.23%
专科以下	1	1.47%
合计	6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认定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华军，林章文，屈年华，谢继成，刘剑。

刘剑，技术开发部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屈年华，总经理助理，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监事基本情况”。

谢继成，开发部副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林章文，产品副总监，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华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先后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工程师及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项目经理，区域经理及客户服务部部门副经理。

（八）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3、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座落地点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
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凯莱特	329.14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505号	2015年6月1日-2017年9月30日	深房地字第400060669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软件开发及手持终端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受托软件开发	2,953,089.08	87.11%	18,597,456.51	45.24%	17,464,109.94	73.81%
终端销售	330,059.83	9.74%	21,402,392.88	52.06%	5,719,831.81	24.18%
运行维护收入	107,000.00	3.15%	1,112,977.35	2.70%	476,160.00	2.01%
合计	3,390,148.91	100.00%	41,112,826.74	100.00%	23,660,101.75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客户主要为各电网公司供电局。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电网各地市的供电局，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广东电网为中心的销售区域，并辐射到南方电网其他区域。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中山供电局	2,160,290.14	9.13%
深圳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2,830.20	7.83%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1,649,998.15	6.97%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1,640,611.00	6.93%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1,519,577.44	6.42%
合计	8,823,306.93	37.29%
营业总收入	23,660,101.75	100.00%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11,221,600.00	27.29%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624,529.65	13.68%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3,111,268.77	7.57%
广东电网公司云浮供电局	1,890,037.63	4.60%
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	1,796,694.03	4.37%
合计	23,644,130.08	57.51%
营业总收入	41,112,826.74	100.00%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1,826,391.00	53.8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26,698.08	33.23%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1,598.29	6.83%
广东电网公司中山供电局	98,461.54	2.90%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72,000.00	2.12%
合计	3,355,148.91	98.97%
营业总收入	3,390,14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电网公司(包括信息中心及所有下设供电局)的合并销售额如下：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18,166,226.12	76.78%
2014年	33,708,406.64	81.99%
2015年1-5月	2,031,716.24	59.93%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对广东电网各部门及下设供电局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8%，81.99%，59.93%。公司对广东电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电网企业的信息化需求较高，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无法同时为多个大型电网客户提供服务，所以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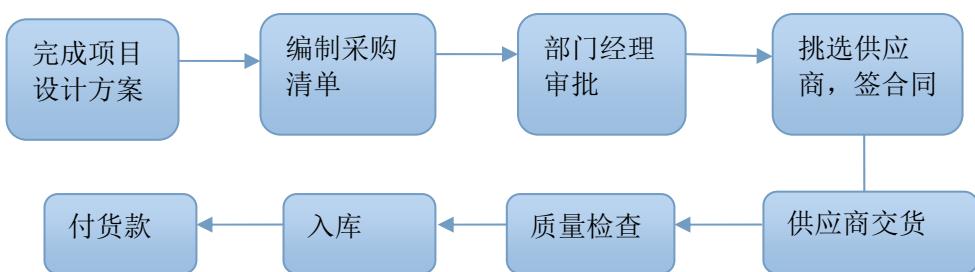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两方面，即软件技术服务及硬件产品采购。其中硬件产品采购包括PDA产品代工、平板电脑及外设产品等。

公司的硬件开发产品中，手持终端PDA由公司出具硬件设计方案后，委托加工厂家生产，加工厂家将硬件成品交回公司，在公司完成凯莱特软件嵌入及安装调试后入库形成公司库存，这部分采购形成PDA产品代工。在客户要求使用某特定品牌的平板（如三星、华为）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平板发货至客户处，在客户处完成凯莱特软件的嵌入及安装调试，这类采购构成平板电脑及外设产品采购。

首先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交付需求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后，确定采购数量，编制采购计划及清单；经过部门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审批统一采购后，采购人员根据所需设备性能、质量、价格等因素比较选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检测合格后入库；货物验收后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采购流程如下：



采购由行政部门的采购专员负责，贯彻计划采购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流程执行，严禁无审批采购和无计划采购。公司制订了专门的采购制度流程，包括：采购申请的填写、提报、接收和审批；采购周期、询价及其规定、比价议价和谈判；合同的格式和签订、合同执行及付款、报验与入库等详细规定。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项目需要及客户要求挑选供应商，部分客户会指定硬件采购的供应商。

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产品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因此不会存在供应商依赖性问题。公司所需的产品不属于竞争性资源，供应较为充分，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源能够充分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软件行业的最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成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82%、20.66% 及 49.09%。

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依靠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没有对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公司的软件开发产品需向上游软件技术服务商采购软件产品或软件服务，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软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9%、14.89% 及 38.87%。

公司销售的硬件终端产品由硬件制造公司代工或向硬件公司采购成品，公司自身不生产硬件产品，所以没有生产上的能源消耗。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硬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9%、64.45% 及 12.04%。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力成本	1,050,472.84	5,983,127.05	4,466,585.78
软件采购成本	831,712.26	4,313,070.77	3,313,036.49
硬件采购成本	257,598.30	18,669,651.92	1,968,191.86
主营业务成本	2,139,783.40	28,965,849.74	9,747,814.13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50,472.84	45.82%
中航材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831,712.26	38.87%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57,598.30	11.45%
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57,598.30	11.45%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0	32.85%
东莞龙本科技有限公司	1,390,616.00	22.39%
深圳鑫丰泰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36,000.00	10.24%
广东力维软件有限公司	350,000.00	5.64%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49,000.00	5.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765,616.00	76.74%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8,968,776.00	36.31%
东莞龙本科技有限公司	2,947,500.00	11.9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700.00	9.15%
深圳华盛中科电子有限公司	2,071,670.00	8.39%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05,000.00	7.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153,646.00	73.49%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广州汇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9,300.00	65.92%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	22.19%
广州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	11.41%
广州丰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89.00	0.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65,589.00	100.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除 2015 年 1-5 月对广州汇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外，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采购金额较小，致使对广州汇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标的/内容	履行情况
1	广州汇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294,650.00	现场作业终端	正在履行

2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00,000.00	模块接口	正在履行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9,930,000.00	技术服务	完成
4	深圳市选峰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00,600.00	平板电脑	完成
5	深圳华盛中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71,670.00	平板电脑	完成
6	东莞龙本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291,116.00	手持终端代工	完成
7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50,000.00	PDA 接口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标的/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981,000.00	技术开发	正在履行
2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6,580,700.00	作业终端	完成
3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2014 年 11 月	2,860,000.00	技术开发	正在履行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2013 年 12 月	5,336,000.00	技术开发	完成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2013 年 12 月	5,384,400.00	技术开发	完成
6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2013 年 6 月	2,050,763.00	技术开发	完成
7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2015 年 3 月	9,131,955.00	技术开发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抵质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上述合同均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合同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合同金额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凯莱特是一家专注为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移动现场作业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及实施，移动作业硬件产品设计及销售，以及提供电力现场作业运维服务。公司专注于电力行业移动信息化建设，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专业从事电力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广泛应用于电网输变配电、调度及用电营销等各个环节，全面提升电网运行的管理效率和可靠性，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优势为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公司设置有技术开发部，负责公司项目的开发、测试、运维、跟踪工作。公司的研发团队有 2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8%，高级工程师有 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1.8%。公司拥有一支

富有敬业精神、高素质、高效率、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强，可以在电力信息化及移动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包括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监控、现场安装调试、故障排除、培训及运维服务等全方面的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投入较大，每年的研发费用占到营业收入的 16%以上。公司是经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目前公司有一项外观专利，1 项注册商标，7 个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技术成果丰厚，自主研发的电力营配现场作业系统主站软件和一系列终端管理软件构成了电力现场作业管理技术平台，并在平台上可以二次开发，广泛应用于电力调度抢修，并能缩短软件开发周期和降低开发成本，此电力现场作业管理技术平台为公司的核心资源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两方面，即软件技术服务及硬件产品采购。其中硬件产品采购包括 PDA 产品代工、平板电脑及外设产品等。首先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交付需求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后，确定采购数量，编制采购计划及清单；经过部门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审批统一采购后，采购人员根据所需设备性能、质量、价格等因素比较选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检测合格后入库；货物验收后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定向销售，通过对原有客户服务积累的口碑和信誉，提升在业内的知名度，从而不断扩展新客户。销售理念上，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顾问咨询式营销。开发客户时，公司首先对电力企业客户进行信息化咨询，凭借自身对电力行业业务管理的较深理解和多年电力项目经验，在对客户进行具体调研后，挖掘其真正的 IT 应用需求，并为其提供“以软件开发为中心，硬件为支撑，企业信息化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在这种创新的销售模式下，公司往往能够从一个咨询规划类项目的业务机会中衍生出多个信息化建设项目。

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广东电网为中心的销售区域，以在广东电网的成功服务模式，辐射到南方电网其他区域。同时，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其他省份也积极布点试点项目，为公司的产品推广到其他区域做好准备。公司在树立了高端服务的良好专业形象的同时，为公司取得该等电力企业客户后续信息化建设订单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深入挖掘电力企业客户提高现场作业安全性与标准化的需求，为客户定制研发软件及硬件产品，销售产品并提供后续服务。公司的三项主营业务中，软件开发与运行维护的毛利率较高。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中，自行开发的手持终端 PDA 有较高自主定价权，毛利率较高，非自主研发产品毛利率较低。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从事的业务属“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概述及行业规模

(1) 软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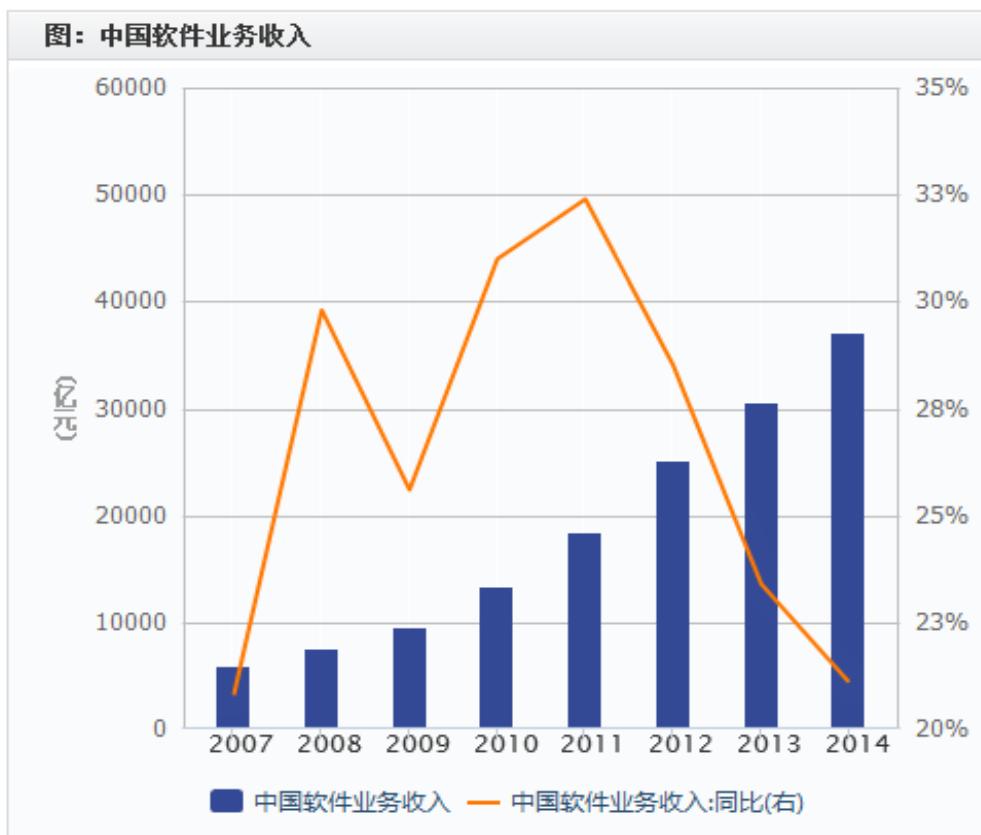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信息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软件产业不仅能创造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由于其强大的渗透和辐射作用，对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从全球的竞争格局来看，发达国家的软件行业占有明显优势，大多数先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起源于美国。从市场份额来看，美国以 50% 以上的绝对优势占据第一，欧洲和日本紧随其后。发展中国家中，印度的发展情况较为有代表性。印度 90% 以上的软件产品出口发达国家，在 7 个软件出口国中，从软件出口规模及软件产品质量来看，印度排名第一位。

中国的软件产业起步 80 年代，其发展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83 年至 2000 年，中国的信息化之路启动。建立了初步的基础硬件环境，大量的系统集成项目出现。这一阶段 IBM、HP 等外资企业领衔了产业发展。第二阶段，2000 年至 2010 年，“十五计划”启动了 12 个国家信息化工程项目。以大

型公共系统为核心的的应用系统建设开始。外企转型，本土 IT 公司大量涌现。第三阶段，2010 年至 2013 年，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全球化的浪潮刺激本土 IT 服务的市场开始发展。跨国企业适应中国市场，本土企业也开始国际化发展。第四阶段，2014 年之后，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电商等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出现，出现了更多的跨界融合发展的案例，软件行业在更深入更广泛的影响日常生活。

我国软件行业盈利模式有三种：代工模式/项目模式，产品模式和增值服务模式。代工模式/项目模式主要是指软件外包产业，这部分工作属于低层次、重复性的劳动，创新成分较低，项目权属通常属于委托方。产品模式是指软件产品研发，包括基础软件和解决方案，这是整个软件业技术和专利最集中的部分。增值服务模式是通过用户不断使用服务商的产品或服务使其持续活力，包括管理咨询和二次开发等。目前我国软件行业的技术附加值和创新成分普遍不高，大部分企业位于微笑曲线的底端，软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迅猛，过去五年，由 13,364.02 亿元增加到 37,026.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29.02%。2015 年上半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0,217 亿元，同比增长 17.1%。

近几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整体运行呈现以下趋势：收入增长稳中趋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如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比重继续提高；软件出口持续低迷，外包服务和嵌入式出口增速回落；中西部地区软件业发展加快，东北地区业务收入增速明显低于平均水平。

（2）电力行业信息化发展情况

从软件开发应用的领域来看，公司业务属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电力行业是我国应用信息化技术较早的行业，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已开发出电力系统的计算及发电厂和变电站的自动监测、监控等方面应用。

“十一五”期间，电力行业信息化在推动电力工业的发展与创新、提高电力企业生产力和生产效益、转变电力生产方式和企业发展方式等方面初见成效。特别是近十年来，以国家电网公司“SG186”信息化工程和“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为代表的一批重大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升了电力信息化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信息化已融入到电力行业生产、经营、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多个方面，在各个子系统、模块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目前电力行业信息化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在行业管理方面，行业标准规范缺乏，行业资源利用率低，行业服务体系欠缺；在企业管理方面，组织机构弱化，人才资源日趋缺乏，知识产权保护不当，运维体系有待加强；项目建设方面，一体化承载能力有待提高，业务分析支撑能力较低，资源利用率不高。

在电力现场作业环节，信息化工作还存在盲区，信息化尚未延伸到作为电力企业现场作业最基层的供电所班组，传统的标准化作业管理，很难真正地监督各种作业指导书在作业管理过程中是否得到认真、细致、到位的执行，这给电力企业提升运营和管理水平带来了阻力。

针对上述问题，南方电网公司提出了“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的思路，以实现一体化管理落地和简洁高效现场工作管理。而如何创新营配现场作业管理模式，以简单、可靠、实用为原则，突出过程管理和

质量控制，实现模块化、动态化、标准化作业管理，保证现场标准化作业真正为生产一线人员所接受和使用已成为迫切要求，近年来如火如荼发展的移动计算技术则为该目标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

在此背景下，南方电网在其《“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中》将营配信息化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列入“6+1”大系统建设“智能配电与供用电关键技术”子课题，凯莱特公司顺应这一迫切需求，在南方电网、广东电网支持指导下，针对电网营配标准化作业现场应用的具体特点，在国内率先将先进的移动计算技术引入到电力企业的营配现场作业管理中。

2、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1) 上游行业

软件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制造业和系统软件及开发利用软件业。上游行业的竞争较充分，供应较充足。

(2) 下游行业

软件行业的下游是有信息化需求的各行业，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网企业及供电局，其对信息化软件的需求稳定且会逐步增加。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软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可能随经济周期的波动而产生一定的波动。

(二) 行业监管体系与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及实施、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企业认证及软件产品登记等企业资格评估等工作。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

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

软件行业所适用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信息产业部	2000年10月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确定了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4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等。
国务院	2011年1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等诸多方面对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10月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通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总结行业发展趋势环境，制定发展思路和目标，选定发展重点及重大工程，出台相应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4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制定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8月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合理确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工信部、国	2013年2月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	制定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加强软

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法》	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国务院	2013年2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国务院	2014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健全市场机制、强化基础支撑、加大财税支持、拓宽资金渠道、加强人才培养、深化开放合作、推动示范效应等具体措施。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我国软件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前景看好,但产品重复开发严重、技术含量高的上游产品较少、企业规模小且创新能力较弱,使得我国软件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我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历史较短,法律、法规、政策还不够完善,软件行业公平竞争机制尚未完全形成,部分领域垄断问题明显,山寨文化盛行,软件盗版和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依然突出,国内市场秩序亟待规范完善。

2、软件人才缺乏,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电力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大批懂软件开发、熟悉电力行业业务需求的复合型专业人才。目前一方面国内培养的应届毕业生还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有经验有技术的高端人才难以满足需求,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因此专业人才缺乏仍是制约我国软件行业发展的重要风险。

3、技术风险

软件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若不能把握行业动态和用户需求,正确判断市场形势,将面临技术风险。

软件开发人力和资金投入大、开发成本高,一旦有创新软件产品开发成功,山寨产品层出不穷扰乱消费者视线,所以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题。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管理手段，一旦产品被抄袭将丧失主动权，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分别投入8,700多亿元及2,340亿元用于电网的线路、变电站等方面的建设及管理方面的投入，信息化建设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催生了庞大的电力信息化市场需求。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电力行业信息化作为电网公司的发展重点，目前企业间的竞争已经非常激烈行业内没有形成具备绝对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该行业内，除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类业务范围较广的IT服务商，专注于电力行业信息化的公司主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专注为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凭借公司多年来在电力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优势，公司在行业内产品和服务好评度高，口碑较好，已经成为南方电网信息化建设的主力军。公司正在业务发展的上升期，目前的资金规模和实力与行业领先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会通过逐步扩大客户群、聚集电力行业信息化专业人才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

2、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公司经营的优势

I. 技术优势

公司是经国家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认证的软件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了电力营配现场作业系统主站软件、Android版终端管理软件、WinCE版终端管理软件、电能计量装置现场巡检及导航软件、电力业扩辅助报装软件等一系列电力现场作业管理技术平台，并且可在此平台之上通过二次开发，快速开发出各种适应电力调度、抢修、电能计量设备现场检测的应用软件，

缩短了软件的开发周期和开发成本，提高了公司解决方案的可复制性、可扩展性。各种移动应用基于相同的基础平台进行开发、运行、管理，保证了系统的稳定性。基于上述平台的二次开发可使公司以相对较低的研发成本支撑一个完整的电力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体系，并且研发成果及经验可以积累、沉淀，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可重用组件库。

公司的技术成果丰厚，通过多年来为电力企业客户进行系统设计、开发、运行、维护，积累了公司的知识库，包括300多份电力营配现场作业工作指导书，30余个电力现场移动应用组件，与客户方一起编写了8份电力现场作业业务规范，8项业务系统接口规范，主导编写了南方电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规范等。

公司致力于成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领域的信息化管理专家，通过深入电力现场作业，开展大量的数据采集与研究分析，结合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研究出充分满足现场作业人员以及电力企业管理需求的一体化软件系统与终端设备，解决电力信息化领域最难突破的现场作业环节的监管难题，实现智能电网营配现场作业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为电力行业提供技术咨询、管理服务，成为电力行业营配现场移动作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优秀供应商。

II.经验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电力移动信息化提供解决方案，作为国内少数的能为电力企业客户提供专业业务管理咨询的企业，公司凭借对电力行业业务管理较深刻理解和多年电力项目经验，梳理出多套适合电力行业管理特点的实施流程。通过在广东电网公司各地市进行了项目的实施、运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锻炼出一支技术精湛的研发、设计和实施团队，在电力信息化专业技术方面形成较大优势。公司在树立了经验丰富、专业服务的良好形象的同时，也为公司取得电力企业客户后续信息化建设订单奠定了基础。

III.品牌及服务优势

凯莱特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行业应用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通过顾问咨询式服务，不仅为客户提升了作业可靠性和作业效率，创造经济价值，也为智能电网营配现场作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公司已经在广东电网、广西电网等多个省级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各供电局成功研发

和实施了多个大型的电力信息化项目，成为南网各项信息化建设的主力军，赢得了客户良好的口碑。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在行业内具备突出的品牌优势。公司获得了2014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在南方电网公司2014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厂商评价活动中获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公司营配现场作业项目在广东多个城市的实施项目都获得了客户的好评，部分一线实施的工程师获得了客户的书面表扬信。越来越多的行业内成功案例以及高端客户群体，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为公司获取更多的电力企业客户合同赢得了先机。

（2）公司经营的劣势

公司经营的劣势主要为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致力于为电力移动信息化提供解决方案，目前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对广东电网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8%、81.99%及59.93%。电网企业信息化的需求较高，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无法同时为多个大型电网客户提供服务，对单一客户销售业绩占比较大。若广东电网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公司将面临着营业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依此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如股份转让、地址变更、关联交易等，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进行表决，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尚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关联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公司没有留存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记录及监事会决议，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后，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

目前，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

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利益分配、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当公司股东的权利受到损害时，为保证对公司股东权利的救济，《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目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自从公司决定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如下企业：

1、深圳清水华

深圳清水华系 2003 年 5 月 30 日于深圳市设立的企业，曾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14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影。

2010 年 10 月 25 日，深圳清水华由于未按时进行年检，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清水华营业执照吊销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凯	65.00	65.00%
2	李峻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深圳清水华正在办理吊销转注销手续，9 月 2 日深圳清水华清算组成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捷迈投资

捷迈投资系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曾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09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影。

2010 年 10 月 25 日，捷迈投资由于未按时进行年检，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捷迈投资营业执照吊销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凯	18.00	60.00%
2	罗敏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捷迈投资正在办理吊销转注销手续，9月2日捷迈投资清算组成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北京清水华

北京清水华系于2001年5月16日在北京市设立的企业，原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2696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凯。

2004年11月30日，北京清水华由于未按时进行年检，被北京市工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被吊销前，北京清水华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凯	65.00	65.00%
2	邓舰	20.00	20.00%
3	安琪	10.00	10.00%
4	屠佳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北京清水华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北京晨报》进行公告，提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北京清水华申报债权。目前相关吊销转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专注为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业务分为三部分，既移动现场作业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及实施，移动作业硬件产品设计及销售，以及提供电力现场作业运维服务。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公司享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关联方实际占用、使用、收益及处置等情形，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合用资产的情况，公司目前主要拥有的资产包括租赁房产、无形资产及公司办公设备。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

存续的企业中兼职，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凯	董事长、总经理	3,800,000	38.00%
2	曹颖	杨凯之妻	3,100,000	31.00%
3	王建谊	董事、副总经理	340,000	3.40%
4	孙晓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0,000	3.30%
5	许晓飞	董事	300,000	3.00%
6	邓志峰	董事	225,000	2.25%
7	屈年华	监事	50,000	0.50%
8	刘剑	监事会主席	40,000	0.40%

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邓志峰	董事	成都逗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理	长期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邓志峰	董事	成都逗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00	4.60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上述公司所经营的实际业务均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存在实质区别，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选举杨凯、曹颖、孙晓炜、许晓飞及邓志峰为公司董事，其中杨凯为董事长。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发生了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建谊为新董事，与原董事杨凯、孙晓炜、邓志峰、许晓飞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仍由杨凯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选举罗敏、邹婕妤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监事张彬共同组成监事会。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发生了三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5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罗敏、吴林洪为公司监事，与刘剑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刘芬为公司监事，与罗敏、刘剑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屈年华为公司监事，与刘芬、刘剑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的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未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21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0,709.41	4,330,221.58	3,271,98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000,140.00
应收票据	-	6,580,700.00	-
应收账款	6,471,819.38	14,843,842.22	2,186,931.77
预付款项	1,920,803.27	23,986.86	559,769.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79,422.36	1,009,400.26	1,054,845.83
存货	2,484,409.72	1,968,639.46	2,209,20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6,900.78	-	-
流动资产合计	18,104,064.92	28,756,790.38	23,282,878.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739,005.27	2,048,751.72	2,164,458.3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480.75	84,240.40	1,403.4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304.90	265,587.28	180,76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790.92	2,398,579.40	2,346,630.55
资产总计	20,451,855.84	31,155,369.78	25,629,50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000.00	8,017,665.00	7,000.00
预收款项	-	5,312.00	-
应付职工薪酬	476,876.13	542,791.66	596,489.93
应交税费	28,091.63	1,681,662.29	2,051,784.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07,862.00	462,952.00	453,85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8,829.76	10,710,382.95	3,109,12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18,829.76	10,710,382.95	3,109,125.6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601,184.65	2,601,184.65	2,308,724.27
未分配利润	6,831,841.43	7,843,802.18	10,211,658.79
股东权益合计	19,433,026.08	20,444,986.83	22,520,383.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51,855.84	31,155,369.78	25,629,508.72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0,148.91	41,112,826.74	23,660,101.75
减：营业成本	2,139,783.40	28,965,849.74	9,747,81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6,766.35	22,967.36
销售费用	589,244.48	1,750,107.47	1,879,993.54
管理费用	2,186,522.97	6,542,934.86	6,538,700.70
财务费用	73.31	-8,874.32	-121,213.89
资产减值损失	-246,796.88	685,548.46	1,170,13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232.51	67,62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78,678.37	3,139,726.69	4,489,326.00
加：营业外收入	-	14,180.82	500,000.27
减：营业外支出	-	96,113.54	6,12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714.08	-
三、利润总额	-1,278,678.37	3,057,793.97	4,983,196.98
减：所得税费用	-266,717.62	133,190.20	-146,267.30
四、净利润	-1,011,960.75	2,924,603.77	5,129,464.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1,960.75	2,924,603.77	5,129,464.28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25,148.00	25,134,436.00	25,711,03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27.78	464,214.09	657,6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5,675.78	25,598,650.09	26,368,70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9,627.78	18,213,997.03	6,642,71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0,741.28	8,722,265.70	7,345,09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127.91	113,334.37	109,419.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015.98	4,612,272.92	5,584,52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7,512.95	31,661,870.02	19,681,7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37.17	-6,063,219.93	6,686,94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7,028,446.3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232.51	67,62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97,678.82	67,62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476,225.34	274,16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76,225.34	14,274,16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21,453.48	-14,206,53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837.17	1,058,233.55	-15,519,58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221.58	3,271,988.03	18,791,57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384.41	4,330,221.58	3,271,988.0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601,184.65	7,843,802.18	-	20,444,98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601,184.65	7,843,802.18	-	20,444,98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11,960.75	-	-1,011,96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1,960.75	-	-1,011,96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01,184.65	6,831,841.43		19,433,026.0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308,724.27	10,211,658.79	-	22,520,38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308,724.27	10,211,658.79	-	22,520,38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92,460.38	-2,367,856.61	-	-2,075,39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24,603.77	-	2,924,60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92,460.38	-5,292,460.38	-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2,460.38	-292,460.38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无)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601,184.65	7,843,802.18	-	20,444,986.8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795,777.84	15,595,140.94	-	27,390,91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795,777.84	15,595,140.94	-	27,390,91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12,946.43	-5,383,482.15	-	-4,870,53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29,464.28	-	5,129,46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12,946.43	-10,512,946.43	-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12,946.43	-512,946.4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308,724.27	10,211,658.79	-	22,520,383.0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

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

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20%
3至4年（含4年）	30%	30%
4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后文“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后文“12、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公司产品发出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提供劳务方式分阶段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有两种类型：

A、受托开发软件项目：指电力现场作业系统（包括后台主站软件、移动端应用软件）设计、研发及实施，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一般受托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发设计、需求说明、初验、终验阶段的完工进度及相应的付款比例，公司按合同项目在项目初验、终验阶段分段确认收入并分段归集结转成本费用。

B、运营维护，指电力现场作业运维服务。运营维护按服务期及收费总额分月平均确认收入，运维服务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成本。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

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外，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主要会计政策。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

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6.88%	29.55%	58.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2.19%	1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2.47%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0.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04	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61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4.58	8.53
存货周转率(次)	0.62	8.71	3.00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98%	34.38%	12.13%
流动比率	17.77	2.68	7.49
速动比率	13.45	2.50	6.60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元)	2014年(元)	2013年(元)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 (元)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
营业收入	3,390,148.91	41,112,826.74	23,660,101.75	17,452,724.99	73.76
营业成本	2,139,783.40	28,965,849.74	9,747,814.13	19,218,035.61	197.15
营业毛利	1,250,365.51	12,146,977.00	13,912,287.62	-1,765,310.62	-12.69
营业利润	-1,278,678.37	3,139,726.69	4,489,326.00	-1,349,599.31	-30.06
利润总额	-1,278,678.37	3,057,793.97	4,983,196.98	-1,925,403.01	-38.64
净利润	-1,011,960.75	2,924,603.77	5,129,464.28	-2,204,860.51	-42.98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收入及成本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较 2013 年度上升约 73.76%，营业成本相比较 2013 年度上升约 197.15%，营业毛利相比较 2013 年度下降了约 12.69%。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造成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终端销售类别业务在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扩展。公司终端销售类别业务在 2014 年度创造营业收入约 2,140.24 万元，相比较 2013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约 571.98 万元上升约 274.18%。对于该终端销售类别，公司 2014 年度向电网公司和下属地市供电局销售的主要是华为等品牌的掌上电脑和平板电脑，而公司 2013 年度同类终端销售产品均为自行生产的掌上电脑。由于华为等品牌终端售价公开，公司难以通过销售获得较高的增值利润，而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相应可以通过较高的定价而取得更高的利润空间。因此，尽管公司 2014 年度终端销售类业务贡献的收入金额相比较 2013 年度有较大提升，但并未使得公司利润在 2014 年度有明显增长。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和下属地市供电局。由于电网公司和供电局财务预算和结算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三、四季度，故电网公司一般在下半年签订新的合同并集中进行关于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合同的验收、结算与付款工作，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年末。

出现该种情况的原因为软件开发项目的执行周期较长，公司在上一年年末和本年年初签订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开发的具体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在年

未通过验收并确认收入。另外，执行年度预算的电力企业在前一年的三、四季度申请固定数额的财务预算，如果本年年末存在较大金额未使用完毕的财务预算，各供电局会根据自身预算使用情况考虑增加对硬件采购，导致公司年末硬件销售收入确认较为集中。该两方面原因造成了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作为电力企业的上游行业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年末确认符合本行业特点，该特点造成了公司2015年1-5月确认收入较少，2015年1-5月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

公司为了应对该情况有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首先根据本行业特点妥善制定每年的财务预算，保证收入确认的季节性以及其带来的相关影响不会妨碍公司日常经营；其次，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开发多元化客户群体，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最后，加大催收应收账款的力度，保证公司经营现金流的稳定。

对比2013年与2014年同期未经审计的收入数据，公司2015年1-5月确认收入为339万，2014年1-5月确认收入为173万元，2013年1-5月确认收入172万元。同比可见，公司2015年1-5月的业绩与历史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体现出了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一定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收入对应产品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金额(元)	2014年 金额(元)	2013年 金额(元)	2014年比上年 增加/(减少) 额(元)	2014年比上年 增长/(下降) 比率(%)
受托软件 开发	2,953,089.08	18,597,456.51	17,464,109.94	1,133,346.57	6.49
终端销售	330,059.83	21,402,392.88	5,719,831.81	15,682,561.07	274.18
运行维护	107,000.00	1,112,977.35	476,160.00	636,817.35	133.74
合计	3,390,148.91	41,112,826.74	23,660,101.75	17,452,724.99	73.76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包含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公司产品发出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提供劳务方式分阶段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有两种类型：

(1) 受托开发软件项目：指电力现场作业系统（包括后台主站软件、移动端应用软件）设计、研发及实施，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一般受托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发设计、需求说明、初验、终验阶段的完工进度及相应的付款比例，公司按合同在项目提交功能需求、初验、终验阶段分段确认收入并分段归集转成本费用。

(2) 运营维护，指电力现场作业运维服务。运营维护按服务期及收费总额分月平均确认收入，运维服务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受托软件开发	38.13%	48.40%	56.94%
终端销售	21.95%	12.77%	65.59%
运行维护	48.47%	37.15%	45.48%
合计	36.88%	29.55%	58.80%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8%、29.55% 及 58.80%，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趋势。

(1) 关于受托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 2013 年度与客户签订的受托软件开发业务类合同主要包括“营配现场作业应用推广实施服务”、“面向设备的现场作业标准化及智能化研究服务”、“营配现场作业应用推广项目实施服务”、“营销现场作业及标准化升级改造服务”等；公司

2014 年度与客户签订的受托软件开发业务类合同主要包括“数据资源管理平台配套建设项目”、“移动终端在电网企业应用研究技术服务”和“通信技术与应用技术开发”等；公司 2015 年 1-5 月与客户签订的受托软件开发业务类合同主要包括“生产域移动应用试点建设项目开发及实施服务”和“配网营运作业表单固化与改造标段服务”。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受托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3%、48.40% 和 56.94%，毛利率自 2013 年度起逐年逐期有所下降。造成该类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如下方面：

- a. 电网公司在项目招标时对于费用预算的把控更加严格，导致公司在单项收入相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 b. 受托软件开发业务相关成本是由开发人员工资与对外软件委托开发成本组成。关于开发人员工资对成本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研发人员的平均数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员工的工资每年会有一定的涨幅，由此导致的人工成本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关于对外软件委托开发成本对毛利的影响，软件开发成本中除人工成本外，主要是委托其他软件供应商配合开发软件模块所产生的成本。公司进行不同的软件开发项目会与不同的软件供应商进行合作，以 2014 年为例，公司 2014 年该部分支出比 2013 年金额上升近 30%，而软件开发收入 2014 年只比 2013 年上升近 6%。故在人工成本上升和软件供应商服务采购支出上升的双重作用下，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 c. 由于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及年末，因此公司 2015 年 1-5 月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2) 关于终端销售业务：

公司终端销售业务主要为向电网公司和下属地市供电局出售掌上电脑和平板电脑。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终端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5%、12.77% 和 65.59%，毛利率自 2013 年度起有较大幅度下降。造成该类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各年各期销售产品的不同。

具体来说，公司 2013 年度终端销售产品均为自行生产的掌上电脑。由于产品为公司自行生产，且无同类产品比价，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上有较高自主权。公司 2013 年度共签署 17 单终端销售合同，销售的终端硬件产品售价大约为 6,000 元/台 -7,000 元/台，相应各合同毛利率约在 60%-70% 之间。

进入 2014 年度，电网公司和下属地市供电局对于终端产品的需求大多由公司自主产品转向华为、三星等知名品牌生产的掌上电脑和平板电脑。对于此类知名品牌生产的产品，由于市场售价透明，因此公司难以在合同定价上取得较高的增值利润。公司 2014 年度共签署 30 余单终端销售合同，相应各合同毛利率约在 10%-20% 之间。

综上所述，由于终端产品的不同，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在 2014 年度有明显下降。

(3) 关于运行维护业务：

公司运行维护业务主要为向电网公司和下属地市供电局提供数据质量维护服务和系统维护服务。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运行维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47%、37.15% 和 45.48%，毛利率自 2013 年度起有一定幅度波动，造成该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各年各期基于不同合同投入的人力成本不同所致。

具体来说，公司 2013 年度仅签署一项运行维护合同，为公司与珠海供电局签订的“珠海供电局 2013 年数据质量维护合同”。该合同确认收入 476,160.00 元，对应用出的人力成本 259,603.26 元，当年度该类业务毛利率为 45.48%。

公司 2014 年度签署四项运行维护合同，分别为与湛江供电局签订的“营配现场作业系统数据质量维护合同”和与佛山供电局、梅州供电局、清远供电局签订的“系统维护合同”，该四项合同公司投入较多人员，相应该类业务毛利率在 2014 年度下降为 37.15%。

公司 2015 年 1-5 月签署两项运行维护合同，为与茂名供电局、珠海供电局签订的“系统维护合同”。由于合同尚在执行初期，相应投入人员较少，因此该类业务毛利率在 2015 年 1-5 月上升为 48.47%。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89,244.48	1,750,107.47	-6.91%	1,879,993.54
管理费用	2,186,522.97	6,542,934.86	0.06%	6,538,700.70
财务费用	73.31	-8,874.32	-92.68%	-121,213.89
营业收入	3,390,148.91	41,112,826.74	73.76%	23,660,101.7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7.38%		4.26%	7.9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64.50%		15.91%	27.6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0%		-0.02%	-0.5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员工工资、差旅费、投标费、招待费、会务费等。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金额相对保持较为稳定水平。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和各项社保支出及福利费、研发费用、差旅费、折旧费、租赁费、招待费等。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金额相对保持较为稳定水平。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714.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7,218.64	-6,129.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81,932.72	493,870.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0,241.59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1,691.13	493,870.98
净利润	-1,011,960.75	2,924,603.77	5,129,46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1,960.75	2,996,294.90	4,635,59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960.75	2,996,294.90	4,635,593.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71,691.13	493,870.98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终端销售部分按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软件开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 6% 税率征收，开具普通发票部分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6号备案通知书，从获利年度起，2012-2013年免征所得税，2014-2016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税率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其中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规定，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免税规定，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114号备案通知书，2012年11月1日生效，有效期36个月。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2,227,971.65	4,329,809.19	3,262,914.23
其他货币资金	72,737.76	412.39	9,073.80
合计	2,300,709.41	4,330,221.58	3,271,988.03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账户资金	412.76	412.39	9,073.80
履约保函保证金	72,325.00	-	-
合计	72,737.76	412.39	9,073.80

公司证券账户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销户工作。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	-	14,000,140.00
合计	-	-	14,000,140.00

公司于 2013 年末买入债券质押式回购，2014 年 1 月 2 日赎回。

（三）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580,700.00	-
合计	-	6,580,700.00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亦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承兑汇票提前贴现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票据为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6,580,7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已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到期兑付。

(四) 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 年以内	6,785,398.82	99.58	5.00	339,269.94	6,446,128.88
1 至 2 年	28,545.00	0.42	10.00	2,854.50	25,690.50
2 至 3 年	-	-	—	-	-
合计	6,813,943.82	100.00		342,124.44	6,471,819.3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 年以内	15,376,237.60	98.32	5.00	768,811.88	14,607,425.72
1 至 2 年	262,685.00	1.68	10.00	26,268.50	236,416.50
2 至 3 年	-	-	—	-	-
合计	15,638,922.60	100.00		795,080.38	14,843,842.2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 年以内	2,087,476.60	89.55	5.00	104,373.83	1,983,102.77
1 至 2 年	90,370.00	3.88	10.00	9,037.00	81,333.00
2 至 3 年	153,120.00	6.57	20.00	30,624.00	122,496.00
合计	2,330,966.60	100.00		144,034.83	2,186,931.77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大幅上升，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又出现下降的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10 月与广东电网物流服务中心签订了 2014-2015 年移动作业终端框架协议，广东电网各地市局将向公司采购 7 寸及 10 寸商业级平板，随后在 2014 年 11 月公司共与各地市局电网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1,761.4 万元的硬件销售合同。该部分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全部收回，故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2015 年 5 月 31 日前，该部分应收账款陆续收回后，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下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000.00	1 年以内	27.50
深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94,300.00	1 年以内	17.53
广东电网公司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536,020.00	1 年以内	7.87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非关联方	378,780.00	1 年以内	5.56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288,648.00	1 年以内	4.24
合计		4,271,748.00		62.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000.00	1 年以内	11.98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76,858.00	1 年以内	10.08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	非关联方	1,360,540.00	1 年以内	8.70
广东电网公司湛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87,870.00	1 年以内	7.60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22,088.00	1 年以内	7.17
合计		7,121,356.00		45.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7.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 年以内	10.94
广州市启铭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 年以内	7.51
广东电网公司中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6,970.00	1 年以内	6.73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6,194.00	1 年以内	6.70
合计		1,143,164.00		49.04

(五) 预付账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1,919,178.27	99.92	16,289.00	67.91	475,771.78	84.99
1 至 2 年	1,625.00	0.08	7,697.86	32.09	83,997.29	15.01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20,803.27	100.00	23,986.86	100.00	559,769.07	100.00

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往年期末金额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公司2014年10月与广东电网物流服务中心签订了2014-2015年移动作业终端框协议，广东电网各地市局将向公司采购7寸及10寸商业级平板，公司预估了采购数量并向几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支付了货款。但由于广东电网下各供电局在后续实际采购时资金情况不同，个别供电局并未按原计划的采购数量向公司订货，导致公司并未要求部分供应商按照公司与其采购的数量全部出货。公司与未全部出货的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未出货部分对应的采购款暂不要求供应商退还，将其作为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该部分预付款进行后续采购，故2015年5月31日形成了较大金额的预付账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汇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735.02	1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0,563.24	1年以内	购货款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880.01	1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市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00	1-2年	检测费
合计		1,920,803.27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丰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9.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广州曦达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7.86	1-2年	招标服务费
深圳市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合计		23,986.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观澜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会费
广州华微明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97.29	1-2年	购货款
广州曦达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7.86	1年以内	招标服务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56.32	1年以内	购货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认证费
合计		557,351.47		

(六)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4,292,507.36	86.25	5.00	214,625.37	4,077,881.99
1至2年	542,280.00	10.90	10.00	54,228.00	488,052.00
2至3年	141,860.46	2.85	20.00	28,372.09	113,488.37
合计	4,976,647.82	100.00		297,225.46	4,679,422.3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663,326.20	60.28	5.00	33,166.31	630,159.89
1至2年	295,280.00	26.83	10.00	29,528.00	265,752.00
2至3年	141,860.46	12.89	20.00	28,372.09	113,488.37
合计	1,100,466.66	100.00		91,066.40	1,009,400.2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965,548.86	86.33	5.00	48,277.44	917,271.42
1至2年	152,860.46	13.67	10.00	15,286.05	137,574.41
2至3年	-	-	-	-	-
合计	1,118,409.32	100.00		63,563.49	1,054,845.83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杨凯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80.38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0	1年以内 1-2年	11.15
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860.46	2-3年	2.85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41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1年以内	0.82
合计		4,807,860.46		96.61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但该欠款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全额清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785,000.00	1年以内 1-2年	71.33
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860.46	2-3年	12.89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年	3.63
代扣代缴员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23,325.12	1年以内	2.12
王建谊	关联方	22,091.00	1年以内	2.01
合计		1,012,276.58		91.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0	1年以内	37.11
王建谊	关联方	211,591.00	1年以内	18.92
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860.46	1-2年	12.68
徐文祺	员工	77,790.00	1年以内 1-2年	6.96
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5.36
合计		906,241.46		81.03

(七) 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119,307.53	-	1,119,307.53
库存商品	2,603,653.64	1,238,551.45	1,365,102.19
合计	3,722,961.17	1,238,551.45	2,484,409.72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	-	-
库存商品	3,207,190.91	1,238,551.45	1,968,639.46
合计	3,207,190.91	1,238,551.45	1,968,639.46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	-	-
库存商品	3,447,754.92	1,238,551.45	2,209,203.47

合计	3,447,754.92	1,238,551.45	2,209,203.47
----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开发成本主要系软件开发项目开发成本。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 PDA 产品（KP-1/KP-2 型号）不再具有销售可能，公司于 2013 年度对于该两类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 1,238,551.45 元。

公司未计提减值的存货主要为 581 台 KP-3 产品。该种产品为公司在以前自主开发产品的基础上新开发的第三代带物理键盘的手持终端产品。该型号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15 年 4 月 3 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上公布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营销现场作业终端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其中写明“营销现场作业终端（带物理键盘）的中标候选人为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营销现场作业终端（带物理键盘）即为公司的 KP-3 产品。主办券商项目组及会计师对全部存货进行盘点，确认存货数量与账面一致且存货处于良好的保存状态，故并未对其计提存货减值。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办公设备	671,018.44	-	-	671,018.44
运输设备	2,799,170.27	-	-	2,799,170.27

电子设备	222,561.20	-	-	222,561.20
其他设备	155,003.52	-	-	155,003.52
合计	3,847,753.43	-	-	3,847,753.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619,694.82	51,323.62	-	671,018.44
运输设备	2,796,080.00	897,790.27	894,700.00	2,799,170.27
电子设备	8,886.00	213,675.20	-	222,561.20
其他设备	155,003.52	-	-	155,003.52
合计	3,579,664.34	1,162,789.09	894,700.00	3,847,753.4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385,368.21	234,326.61	-	619,694.82
运输设备	2,796,080.00	-	-	2,796,080.00
电子设备	8,886.00	-	-	8,886.00
其他设备	155,003.52	-	-	155,003.52
合计	3,345,337.73	234,326.61	-	3,579,664.34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办公设备	344,234.54	58,254.45	-	402,488.99
运输设备	1,302,423.36	221,601.00	-	1,524,024.36
电子设备	34,529.62	17,619.90	-	52,149.52
其他设备	117,814.19	12,271.10	-	130,085.29
合计	1,799,001.71	309,746.45	-	2,108,748.1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213,394.52	130,840.02	-	344,234.54
运输设备	1,111,056.18	531,353.10	339,985.92	1,302,423.36
电子设备	2,391.73	32,137.89	-	34,529.62
其他设备	88,363.55	29,450.64	-	117,814.19

合计	1,415,205.98	723,781.65	339,985.92	1,799,001.71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05,813.14	107,581.38	-	213,394.52
运输设备	579,800.94	531,255.24	-	1,111,056.18
电子设备	703.45	1,688.28	-	2,391.73
其他设备	58,912.91	29,450.64	-	88,363.55
合计	745,230.44	669,975.54	-	1,415,205.98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办公设备	279,555.07	406,300.30	326,783.90	268,529.45
运输设备	2,216,279.06	1,685,023.82	1,496,746.91	1,275,145.91
电子设备	8,182.55	6,494.27	188,031.58	170,411.68
其他设备	96,090.61	66,639.97	37,189.33	24,918.23
合计	2,600,107.29	2,164,458.36	2,048,751.72	1,739,005.27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2,765.56	99,385.05	18,004.3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7,153.18	11,383.30	7,945.44
存货跌价准备	154,818.93	154,818.93	154,818.93
可抵扣亏损	297,567.23	-	-
合计	532,304.90	265,587.28	180,768.72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42,124.44	795,080.38	144,034.8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97,225.46	91,066.40	63,563.49

存货跌价准备	1,238,551.45	1,238,551.45	1,238,551.45
可抵扣亏损	2,380,537.81	-	
合计	4,258,439.16	2,124,698.23	1,446,149.7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00.00	8,014,665.00	5,000.00
1至2年	-	3,000.00	-
3年以上	-	-	2,000.00
合计	6,000.00	8,017,665.00	7,0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相较其他期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10 月与广东电网物流服务中心签订了 2014-2015 年移动作业终端框协议，广东电网各地市局将向公司采购 7 寸及 10 寸商业级平板，公司为了满足广东电网各地市局的采购需求，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几家供应商进行了采购，但并未支付全部采购款。由于采购金额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现较大额的应付账款。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已全额支付了该部分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比高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咨询费
合计		6,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68,776.00	购货款
深圳选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600.00	购货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350.00	购货款
深圳市顺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500.00	购货款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3,559.00	购货款
合计		7,619,78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比高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咨询费
深圳市宇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购货款
深圳市鑫丰泰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购货款
合计		7,000.00	

（二）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申报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542,791.66	2,953,050.08	3,018,965.61	476,876.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9,172.91	199,172.91	-
合计	542,791.66	3,152,222.99	3,218,138.52	476,876.1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96,489.93	8,141,071.88	8,194,770.15	542,791.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2,879.39	522,879.39	-
合计	596,489.93	8,663,951.27	8,717,649.54	542,791.6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8,497.75	7,041,245.37	6,883,253.19	596,489.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0,392.57	460,392.57	-
合计	438,497.75	7,501,637.94	7,343,645.76	596,489.93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366,282.69	-5,578.81
企业所得税	-	218,008.76	-
个人所得税	28,091.63	1,030,694.39	2,035,31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8,891.51	12,861.21
教育费附加	-	16,670.97	5,515.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1,113.97	3,676.74
合计	28,091.63	1,681,662.29	2,051,784.80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862.00	12,952.00	3,850.93
1至2年	-	-	450,000.00
2-3年	-	450,000.00	-
3-4年	450,000.00	-	-
合计	507,862.00	462,952.00	453,850.9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往来款
杨凯	关联方	52,263.00	往来款
刘肖	员工	5,599.00	往来款
合计		507,862.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往来款
刘肖	员工	12,952.00	往来款
合计		462,952.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往来款
广州南瑞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8.93	咨询费
陕西银河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招投标费
合计		453,850.9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601,184.65	2,601,184.65	2,308,724.27

未分配利润	6,831,841.43	7,843,802.18	10,211,658.79
股东权益合计	19,433,026.08	20,444,986.83	22,520,383.06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1,960.75	2,924,603.77	5,129,46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796.88	685,548.46	1,170,138.35
固定资产折旧	309,746.45	723,781.65	669,975.54
无形资产摊销	7,759.65	11,180.16	75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4,714.0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232.51	-67,62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717.62	-84,818.56	-146,26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770.26	240,564.01	-393,73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2,681.21	-19,334,931.13	-276,28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10,778.97	8,785,370.14	600,5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37.17	-6,063,219.93	6,686,948.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8,384.41	4,330,221.58	3,271,988.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0,221.58	3,271,988.03	18,791,57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837.17	1,058,233.55	-15,519,589.6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b. 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姓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杨凯	48.00%	48.00%	49.80%	49.80%	49.80%	49.80%
曹颖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王建谊	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孙晓炜	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许晓飞	公司董事
邓志峰	公司董事
刘剑	公司监事
屈年华	公司监事
刘芬	公司监事
杜善花	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焱森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杨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捷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杨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清水华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杨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杨凯曾担任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都逗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邓志峰现担任成都逗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3、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2) 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深圳市科陆电气 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平板	市场价	-	433,559.00	-

公司在申报期内与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方采购交易为采购平板电脑，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出资金(元)：			
杨凯	4,5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公司股东杨凯 2013 年 3 月、4 月分别暂借公司资金 300 万元、400 万元，合计 70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于 2013 年 12 月全额偿还。

公司股东杨凯 2014 年 4 月暂借公司资金 7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全额偿还。

公司股东杨凯 2015 年 4 月、5 月分别暂借公司资金 400 万元、50 万元，合计 45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于 2015 年 5 月前偿还 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有 400 万元未归还。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该 400 万元借款已全额偿还。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入资金(元)：			
杨凯	-	3,700,000.00	-
孙晓炜	1,5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5,700,000.00	-

公司于 2014 年 2-3 月向股东杨凯合计借入资金 370 万元，上述借款在 2014 年 7 月前全额偿还。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股东孙晓炜合计借入资金 200 万元，上述借款在 2014 年 6 月前全额偿还。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股东孙晓炜合计借入资金 150 万元，上述借款在 2015 年 3 月前全额偿还。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建谊	22,091.00	-	22,091.00	-	211,591.00	-
其他应收款	杨凯	4,000,000.00	-	-	-	-	-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433,559.00	-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	450,000.00	-	4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杨凯	52,263.00	-	-	-	-	-
预付账款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70,563.24	-	-	-	-	-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于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为预付平板电脑购买款。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科陆电气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并不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记录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的股东欠款已全额清偿完毕。

(7)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产生原因	还款方式	借款年月	还款年月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杨凯	4,000,000.00	个人周转	现金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	是	无利息
杨凯	500,000.00	个人周转	现金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否	无利息
杨凯	7,000,000.00	个人周转	现金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是	无利息
杨凯	7,000,000.00	个人周转	现金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12 月	是	无利息

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

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了明确规范，该制度第一章总则中明确写到“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它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该制度“第三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中明确写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相关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另外，公司股东杨凯出具了《关于历次借款的声明承诺》，杨凯在该文件中明确承诺“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凯莱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履行相应程序，确保以后与公司资金的往来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要求。二、若如因之前的借款行为而使公司遭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并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则热，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根据谨慎性原则，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至 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财务报告期	借款金额 (元)	贷款利 率 (%)	加权借 款期间 (年)	对公司净利 润的影响	当年公司净利 润 (审计数)	借款利息占 公司净利润 比例
2015 年 1-5 月	4,500,000.00.	5.35	0.15	31,742.72	-1,011,960.75	-3.14%
2014 年度	7,000,000.00	6.00	0.69	254,732.88	2,924,603.77	8.71%
2013 年度	7,000,000.00	6.00	0.76	319,890.41	5,129,464.28	6.24%

注：贷款利率数据取自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资金拆入的情况，如果同样考虑公司资金拆入须支付利息，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表：

财务报告期	借款金额 (元)	贷款利 率 (%)	加权借 款期间 (年)	对公司净利 润的影响	当年公司净利 润 (审计数)	借款利息占 公司净利润 比例
2015 年 1-5 月	1,500,000.00	5.35	0.13	8,777.34	-1,011,960.75	-0.87%
2014 年度	5,700,000.00	6.00	0.36	106,531.25	2,924,603.77	3.64%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东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虽然存在一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损害程度较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8 月 18 日，杨凯与天高集团签署《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凯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份以 29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高集团；曹颖与天高集团签署《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颖将其持有的 5% 的股份以 145.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高集团。同日，公司召开

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以人民币 291.52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天高集团；同意股东曹颖将其所持有公司 5%的股份以人民币 145.76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天高集团。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对公司股东及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鉴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凯莱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凯	3,800,000	38.00%
2	曹颖	3,100,000	31.00%
3	王建谊	340,000	3.40%
4	孙晓炜	330,000	3.30%
5	许晓飞	300,000	3.00%
6	罗敏	225,000	2.25%
7	邓志峰	225,000	2.25%
8	屈年华	50,000	0.50%
9	林章文	50,000	0.50%
10	刘剑	40,000	0.40%
11	谢继成	40,000	0.40%
12	天高集团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杨凯	38.00%	38.00%
曹颖	31.00%	31.00%
天高集团	15.00%	15.00%

天高集团亦已成为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10,000,000.00 元，2014 年度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5,000,000.00 元。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00,709.41	11.25	4,330,221.58	13.90	3,271,988.03	1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4,000,140.00	54.63
应收票据	-	-	6,580,700.00	21.12	-	-
应收账款	6,471,819.38	31.64	14,843,842.22	47.64	2,186,931.77	8.53
预付款项	1,920,803.27	9.39	23,986.86	0.08	559,769.07	2.17
其他应收款	4,679,422.36	22.88	1,009,400.26	3.24	1,054,845.83	4.12
存货	2,484,409.72	12.15	1,968,639.46	6.32	2,209,203.47	8.62
其他流动资产	246,900.78	1.2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104,064.92	88.52	28,756,790.38	92.30	23,282,878.17	90.84
固定资产	1,739,005.27	8.51	2,048,751.72	6.58	2,164,458.36	8.45
无形资产	76,480.75	0.37	84,240.40	0.27	1,403.4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304.90	2.60	265,587.28	0.85	180,768.72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790.92	11.48	2,398,579.40	7.70	2,346,630.55	9.16
资产合计	20,451,855.84	100.00	31,155,369.78	100.00	25,629,508.72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2%、92.30% 和 90.84%。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000.00	0.59	8,017,665.00	74.86	7,000.00	0.23
预收款项	-	-	5,312.00	0.05	-	-
应付职工薪酬	476,876.13	46.81	542,791.66	5.07	596,489.93	19.19
应交税费	28,091.63	2.76	1,681,662.29	15.70	2,051,784.80	65.98
其他应付款	507,862.00	49.84	462,952.00	4.32	453,850.93	14.60
流动负债合计	1,018,829.76	100.00	10,710,382.95	100.00	3,109,125.66	100.00
负债合计	1,018,829.76	100.00	10,710,382.95	100.00	3,109,125.66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6.88%	29.55%	58.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2.19%	1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2.47%	15.60%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8%、29.55% 及 58.80%，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且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申报期内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2014 年度毛利率相比较 2013 年度毛利率有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度收入结构构成中，毛利水平较低的终端销售类别收入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相应整体拉低了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8%、12.19% 及 17.12%。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水平。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8%	34.38%	12.13%
流动比率	17.77	2.68	7.49
速动比率	13.45	2.50	6.60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34.38% 和 12.13%，均处于合理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7、2.68 和 7.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5、2.50 和 6.60。公司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4.58	8.53
存货周转率(次)	0.62	8.71	3.0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 和 8.53，基本保持较高水平，且公司客户大多为电网公司及下属地市电力局，款项回收安全性有较高保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71 和 3.00，基本保持较高水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各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3、4.58、0.30，呈逐期大幅下降的态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60,101.75 元、41,112,826.74 元、3,390,148.91 元；应收账款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3,219,452.24 元、2,330,966.60 元、15,638,922.60 元、6,813,943.82 元。

公司的结算模式及业务特点是，对于终端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发出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进行结算；对于提供劳务中的受托软件开发业务，公司按约定完成在项目开发设计、需求说明、初验、终验阶段的工作进度后，按合同规定比例与客户进行结算，同时由于受托软件开发业务存在质保期，部分应收账款在质保期期满后才能收回；对于提供劳务中的运营维护业务，公司在服务期间按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及下属供电局；而电网公司和供电局财务预算和结算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三、四季度，因此实际中公司客户一般集中在年末进行验收、结算与付款。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中，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是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3.76%）明显小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上升 570.92%、较 2012 年末上升 385.76%），所以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

长 17,452,724.99 元，其中终端销售业务增长达 15,682,561.07 元，占总增长额的比重达 89.86%，这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度中标并执行了向广东电网公司和下属地市供电局销售华为等品牌的掌上电脑和平板电脑的合同，根据收入政策确认了收入；同时由于该款项在 2014 年并没有收到，所以形成了大量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是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下降 91.75%）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增长 192.32%）共同作用的结果。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电网公司和供电局财务预算和结算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三、四季度，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确认集中在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的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而根据结算政策，2014 年的确认的部分收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最终收款。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37.17	-6,063,219.93	6,686,9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21,453.48	-14,206,53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837.17	1,058,233.55	-15,519,589.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的销售收款，其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交增值税-销项、应收票据等科目存在勾稽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与营业成本、应交增值税-进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扣除支付长期资产的金额、扣除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租金、税金等科目存在勾稽关系。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	-	500,000.00
利息收入	4,445.94	13,476.20	125,572.02
收到其他往来款及其它	306,081.84	450,737.89	32,099.17

合 计	310,527.78	464,214.09	657,671.46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费用	1,475,818.73	4,228,191.00	4,654,371.79
银行手续费	4,519.25	4,601.88	4,358.13
保函保证金净缴存额	72,325.00	-	-
支付其他往来款及其它	4,137,353.00	379,480.04	925,798.15
合 计	5,690,015.98	4,612,272.92	5,584,528.07

上述两项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用于经营活动的票据保证金等科目及业务内容存在勾稽关系。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放股利代缴个税	1,000,000.00	2,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	2,000,000.00	-

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析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中与长期资产支付有关的现金支付相勾稽。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凯和曹颖。其中，杨凯直接持有公司 38% 的股份，曹颖直接持有公司 31% 的股份，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总计为 69%，并且两人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小股东的利益。在未来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将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各项业务开展不损害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和更新公司治理制度和观念，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三）公司依赖电力行业且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力信息化行业，若未来电力信息化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导致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放缓，或受电力行业采购政策变化影响导致整体毛利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受到电网公司“集中采购”政策和对于招标项目预算从严把控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

公司将有针对性的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在深入挖掘行业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提升客户粘性，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涉足非电力行业信息化领域，寻找投资契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以降低依赖电力行业的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发展。公司亦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力度，进一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源投入到毛利率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业务和产品中，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发挥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涉足非电力行业信息化领域，寻找投资契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其中部分经验和技术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建立一致的价值观，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并且，公司将会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人才聘用和奖励政策，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以吸引和留住其核心技术人员，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电力移动信息化提供解决方案，目前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对广东电网各部门及下设供电局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8%、81.99%及59.93%。电网企业信息化的需求较高，而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无法同时为多个大型电网客户提供服务，所以对单一客户销售业绩占比较大。若广东电网减少对凯莱特的采购需求，公司将面临着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开发多元化客户群体，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的稳定。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份代持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其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标，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长期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凯与孙晓炜、王建谊、吴林洪、屈年华、林章文、彭锋、刘剑、刘志鹏、黄仁良9名员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此份协议：（1）杨凯将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孙晓炜；（2）杨凯将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王建谊；（3）杨凯将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2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吴林洪；（4）杨凯将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屈年华；（5）杨凯将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林章文；（6）杨凯将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每股2.5

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彭锋；（7）杨凯将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1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刘剑；（8）杨凯将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刘志鹏；（9）杨凯将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以每股2.5元，合计人民币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黄仁良。

上述协议还约定各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服务期限为8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在服务期限内，受让方主动离职，或被公司依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辞退，或受让方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转让方有权无条件以原价收回该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其已获得的分红不受影响。同时该协议还约定，上述员工中吴林洪、屈年华、林章文、彭峰、刘剑、刘志鹏、黄仁良7名员工的股份由杨凯代持。而杨凯转让给王建谊和孙晓炜的股份已经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并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并于2013年7月31日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

上述协议签署后，凯莱特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	杨凯	465.00	46.5
2	-	曹颖	360.00	36
3	-	王建谊	34.00	3.4
4	-	孙晓炜	33.00	3.3
5	-	许晓飞	30.00	3
6	-	邓志峰	22.50	2.25
7	-	罗敏	22.50	2.25
8	杨凯	吴林洪	8.00	0.8
9		屈年华	5.00	0.5
10		林章文	5.00	0.5
11		彭峰	5.00	0.5
12		刘剑	4.00	0.4
13		刘志鹏	3.00	0.3
14		黄仁良	3.00	0.3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7名被代持股份的员工中，吴林洪、彭峰、刘志鹏、黄仁良4位员工分别于2014年9月2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4月12日离职，且分别与杨凯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由杨凯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由其按照原始价格回购股份。

截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止，凯莱特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	杨凯	484.00	48.4
2	-	曹颖	360.00	36
3	-	王建谊	34.00	3.4
4	-	孙晓炜	33.00	3.3
5	-	许晓飞	30.00	3
6	-	邓志峰	22.50	2.25
7	-	罗敏	22.50	2.25
8	杨凯	屈年华	5.00	0.5
9		林章文	5.00	0.5
10		刘剑	4.00	0.4
合计			1,000.00	100

为了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决定将股份代持按照真实情况予以还原。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的股份以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屈年华；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公司0.5%的股份以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林章文；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所持有公司0.4%的股份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刘剑；同意股东杨凯其所持有公司0.4%的股份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谢继成。

2015年6月19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杨凯分别与屈年华、林章文、刘剑和谢继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6月2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对公司股东及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鉴证。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57708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此次公司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莱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凯	4,800,000	48.00%
2	曹颖	3,600,000	36.00%
3	王建谊	340,000	3.40%
4	孙晓炜	330,000	3.30%
5	许晓飞	300,000	3.00%
6	罗敏	225,000	2.25%
7	邓志峰	225,000	2.25%
8	屈年华	50,000	0.5%
9	林章文	50,000	0.5%
10	刘剑	40,000	0.4%
11	谢继成	40,000	0.4%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至此，公司股份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且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对于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收入确认存在明显季节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和下属地市供电局。由于电网公司和供电局财务预算和结算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三、四季度，故电网公司一般在下半年签订新的合同并集中进行合同的验收、结算与付款工作，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年末，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为应对该情况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首先根据本行业特点妥善制定每年的财务预算，保证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及其带来的相关影响不会妨碍公司日常经营；其次，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开发多元化客户群体，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最后，加大催收应收账款的力度，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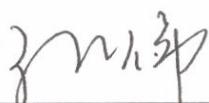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凯



孙晓炜



王建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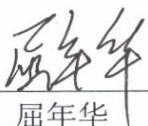


许晓飞



邓志峰

监事：



屈年华



刘剑



刘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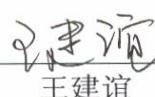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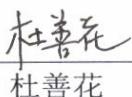
杨凯



孙晓炜



王建谊



杜善花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何阳 兰云娇
何阳 兰云娇

项目负责人：

丛山
丛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叶新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鑫

刘从珍

崔友财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